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 公司治理信息
- 六、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七、 偿付能力信息
- 八、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九、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十、 其他事项

附件：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一、 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北京人寿

英文名称：Beij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简称：Beijing Life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6 亿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平街 3 号院 2 号楼 B 栋 6 层 02 号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13 层 01、04 单元、18 层、19 层、25 层

（四）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4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天津、河北、江苏、广东、安徽、福建

（六）法定代表人

郭光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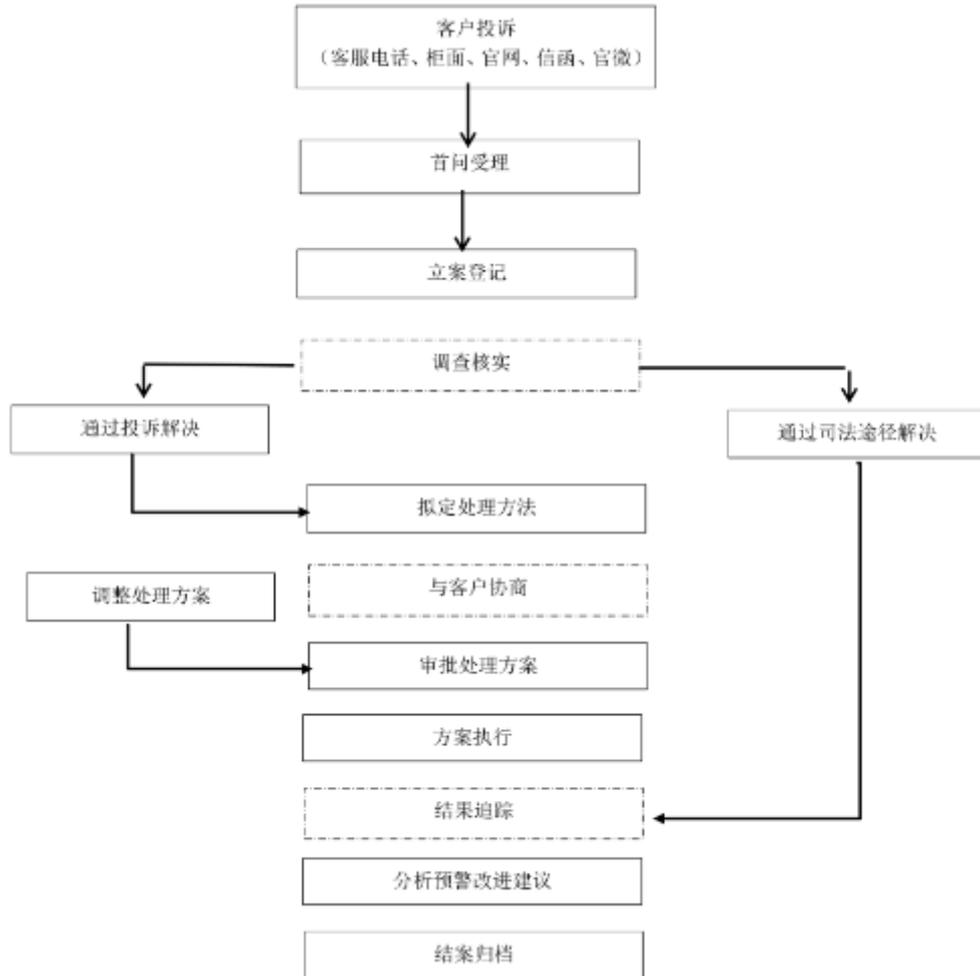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为 400-81-96677

人工服务时间 8：00-20：00

自助服务时间 0：00-24：00

投诉渠道



(八)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序号	省市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1	北京市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97 号院 1 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3 层、5 层 01、02、 14 单元	010- 63335610
2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支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 街 18 号楼一层 2 单元 101- 22、2 单元 101-30、6 单元 103-39	010- 63305901
3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支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 1 号 韦伯豪家园 8 号楼 6 层	010- 68303380
4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支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5 号 01-08 安华发展大厦 10 层 1009、1019、1007、1016 房 间	010- 68303389
5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副中心支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3 号楼 23 层 2306-2311 号	010- 63335673
6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营销服务部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 街 318 号院 1 号楼 2 层 114- 21、117-21 (昌平示范园)	010- 84811699
7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双井营销服务部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9 号 院 2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内 7 层 702-711 号房间	010- 69057166
8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东营销服务部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 1 号院 2 号楼 7 层办公 A701	010- 64753660
9	天津市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 区)168 号融和广场 6-1-602	022- 88956961
10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营销服务部	天津市河西区增进道 28 号 33 层 01、02 单元	022- 88956981
11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营销服务部	天津市宝坻区南城东路南 侧东天商业楼 313	022- 29238895
12	河北省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 强路 118 号中交财富中心 T1、T2 商务办公楼 1 单元 5 层 501、502、505 单元	0311- 85210606
13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城东支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通 安街 286 号捷硕商务楼 4 号 楼 0103 室	0311- 86360659

14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正定支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金 河国际公寓 E 座 15 层 1515 室、1516 室、1517 室、1518 室、1519 室	0311- 88024687
15	江苏省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3 号金融城 8 号楼 14 层	025- 86265777
16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中心支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 路 33 号金融汇 2001 室、 2002 室、2003 室	0513- 85606699
17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心支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 街道嘉元路 518 号嘉元和大 厦 2 层 202 室局部	0512- 63700080
18	广东省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侨光西路 13 号星寰国际商业中心 T1 写 字楼 22 楼 01-06 单元, 27 楼 10-11 单元	020- 22053788
19	安徽省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金寨路与繁华大道交 口文峰中心 40 层 4004- 4005 室	0551- 65562606
20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中心支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西 街道阜南路 55 号银座大厦 综合楼 1701-1704、1706 室	0558- 2616099
21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中心支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万达 广场 2 栋 18 层 1807、1808、 1809、1810 室	0553- 3888013
22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庐阳支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 路 105 号东怡金融广场 C 座 21 层, 13 层 1301、1302、 1308 室	0551- 62806678
23	福建省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 街道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 广场 11 层 06-09 单元	0591- 28315857
24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中心支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淮 街 16 号中骏广场 1 号楼 509、510、511 室	0595- 29016501

二、财务会计信息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	1,276,646,900.74	1,112,069,46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不适用	227,555,41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0,050,000.00
应收保费	(4)	261,631,019.50	335,073,265.09
应收分保账款	(5)	23,784,097.20	25,777,228.4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8,282.77	885,842.9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940,111.15	8,385,279.1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99,950,226.68	393,196,906.0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2,774,787.08	68,052,689.97
保户质押贷款	(6)	112,722,246.66	76,021,491.54
定期存款	(7)	1,031,340,414.39	1,2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10,799,809,176.03	不适用
债权投资	(9)	3,867,051,175.6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0)	8,025,440,634.76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485,919,261.52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不适用	14,769,140,354.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不适用	2,511,454,856.41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	609,664,270.16	58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	10,422,922.13	11,718,528.38
使用权资产	(16)	131,760,213.13	154,372,647.13
无形资产	(17)	80,104,687.09	70,505,792.27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54.72	
其他资产	(19)	1,386,296,230.77	1,458,568,590.67
资产总计		28,890,976,912.16	23,072,828,346.8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24,270,000.00
预收保费		63,465,802.68	43,129,101.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1,363,573.66	96,058,110.63
应付分保账款	(21)	98,731,386.84	236,475,956.88
应付职工薪酬	(22)	135,087,920.69	127,119,047.53
应交税费	(23)	3,063,199.00	2,869,453.80
应付赔付款	(24)	48,673,230.62	3,840,711.32
应付保单红利		133,402,499.29	161,527,710.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	2,967,514,696.02	3,261,859,544.8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3,729,339.28	3,899,741.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	91,706,363.06	65,998,466.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	20,416,459,755.28	14,728,071,413.3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	250,636,530.74	142,688,687.00
应付债券	(27)	1,442,836,474.64	1,405,623,148.75
租赁负债	(28)	139,357,924.05	162,612,294.81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83,498,756.50	
其他负债	(29)	942,175,704.09	981,512,463.25
负债合计		26,911,703,156.44	21,447,555,85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	2,860,000,000.00	2,8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31)	457,998,698.63	-525,942,508.63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	-1,338,724,942.91	-708,784,99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9,273,755.72	1,625,272,495.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9,273,755.72	1,625,272,49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890,976,912.16	23,072,828,346.84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	1,271,479,812.41	1,107,734,11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不适用	227,555,41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0,050,000.00
应收保费		261,631,019.50	335,073,265.09
应收分保账款		23,784,097.20	25,777,228.4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8,282.77	885,842.9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940,111.15	8,385,279.1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99,950,226.68	393,196,906.0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2,774,787.08	68,052,689.97
保户质押贷款		112,722,246.66	76,021,491.54
定期存款	(4)	1,031,340,414.39	1,2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0,799,809,176.03	不适用
债权投资	(6)	3,867,051,175.6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7)	8,025,440,634.76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485,419,261.52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不适用	14,768,640,354.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不适用	2,511,454,856.41
长期股权投资	(11)	5,000,000.00	5,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609,664,270.16	58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22,922.13	11,718,528.38
使用权资产		131,760,213.13	154,372,647.13
无形资产		80,104,687.09	70,505,792.27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13)	1,384,817,563.80	1,457,511,553.13
资产总计		28,888,830,902.14	23,071,935,959.1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		24,270,000.00
预收保费		63,465,802.68	43,129,101.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1,363,573.66	96,058,110.63
应付分保账款		98,731,386.84	236,475,956.88
应付职工薪酬		134,250,690.93	126,919,988.14
应交税费		2,903,575.40	2,831,183.03
应付赔付款		48,673,230.62	3,840,711.32
应付保单红利		133,402,499.29	161,527,710.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967,514,696.02	3,261,859,544.8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29,339.28	3,899,741.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91,706,363.06	65,998,466.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416,459,755.28	14,728,071,413.3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0,636,530.74	142,688,687.00
应付债券		1,442,836,474.64	1,405,623,148.75
租赁负债		139,357,924.05	162,612,294.81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98,756.50	
其他负债		942,205,987.30	980,987,944.92
负债合计		26,910,736,586.29	21,446,794,00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60,000,000.00	2,8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457,998,698.63	-525,942,508.63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9,904,382.78	-708,915,535.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8,094,315.85	1,625,141,95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888,830,902.14	23,071,935,959.18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902,424,933.82	6,412,270,161.57
已赚保费		6,605,583,026.90	5,478,509,930.46
保险业务收入	(33)	6,870,515,939.58	5,743,643,477.73
减: 分出保费		264,935,754.37	267,145,680.0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	-2,841.69	-2,012,132.79
利息收入	(35)	427,976,741.62	
投资收益	(36)	590,878,127.39	899,663,816.9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	263,119,433.90	-2,306,955.84
其他业务收入	(38)	13,185,558.33	34,839,695.78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39)	1,682,045.68	1,563,674.21
二、营业支出		7,861,665,982.71	6,399,708,965.91
退保金	(40)	120,586,264.61	132,142,609.52
赔付支出	(41)	777,388,286.41	96,529,754.15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7,157,826.43	23,036,952.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2)	5,822,044,082.40	4,607,170,849.68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3)	318,030,249.69	288,253,436.26
保单红利支出		34,302,205.70	59,520,657.20
税金及附加	(44)	162,097.39	105,048.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	770,014,990.76	1,079,118,296.24
业务及管理费	(46)	482,221,503.70	444,907,177.96
减: 摊回分保费用		677,681.96	1,647,065.90
其他业务成本	(47)	203,705,560.05	222,230,153.86
信用减值损失	(48)	-2,893,250.23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9)		70,921,873.86
三、营业利润		40,758,951.11	12,561,195.66
加: 营业外收入	(50)	351,811.22	530,956.69
减: 营业外支出	(51)	5,818,858.53	1,171,510.37
四、利润总额		35,291,903.80	11,920,641.98
减: 所得税费用	(52)	-68,671,536.21	7,80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63,440.01	11,912,835.8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持续经营收益		103,963,440.01	11,912,835.81
(二)终止经营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807,194.13	-198,067,136.87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23,582.6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0,356,664.3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73,052.85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98,067,136.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6,770,634.14	-186,154,301.06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 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899,374,755.94	6,410,749,815.31
已赚保费		6,605,583,026.90	5,478,509,930.46
保险业务收入		6,870,515,939.58	5,743,643,477.73
减：分出保费		264,935,754.37	267,145,680.0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41.69	-2,012,132.79
利息收入	(15)	427,956,063.27	
投资收益	(16)	590,878,127.39	899,663,816.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3,082,674.94	-2,306,955.84
其他业务收入		10,192,942.11	33,319,349.52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1,681,921.33	1,563,674.21
二、营业支出		7,859,718,127.79	6,398,326,964.70
退保金		120,586,264.61	132,142,609.52
赔付支出		777,388,286.41	96,529,754.15
减：摊回赔付支出		27,157,826.43	23,036,952.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822,044,082.40	4,607,170,849.6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18,030,249.69	288,253,436.26
保单红利支出		34,302,205.70	59,520,657.20
税金及附加		148,289.78	99,656.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0,014,990.76	1,079,118,296.24
业务及管理费		487,185,155.33	444,729,560.86
减：摊回分保费用		677,681.96	1,647,065.90
其他业务成本		196,808,879.98	221,031,161.11
信用减值损失		-2,894,269.1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70,921,873.86
三、营业利润		39,656,628.15	12,422,850.61
加：营业外收入		351,809.59	530,956.40
减：营业外支出		5,818,857.11	1,171,510.37
四、利润总额		34,189,580.63	11,782,296.64
减：所得税费用		-68,724,958.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14,539.31	11,782,296.6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持续经营收益		102,914,539.31	11,782,296.64
(二)终止经营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807,194.13	-198,067,136.87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23,582.6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0,356,664.3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73,052.85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98,067,136.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5,721,733.44	-186,284,840.23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924,872,259.61	5,527,263,996.8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6,502,93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2.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11,234.28	461,942,17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4,985,106.63	6,005,709,107.1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21,475,247.28	98,988,798.29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41,121,867.53	333,274,165.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398,139,819.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4,709,527.73	1,171,520,311.3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447,116.52	2,191,88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633,054.88	249,494,77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678.72	789,028.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61,302.70	574,559,55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821,614.36	2,430,818,52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3,163,492.27	3,574,890,58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18,465,228.71	26,934,868,271.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3,787,490.10	661,526,64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12,252,718.81	27,596,394,91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12,409,031.55	30,871,003,318.8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3,646,413.34	21,218,19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21,161.28	34,103,740.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01,976,606.17	30,926,825,25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723,887.36	-3,330,430,33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4,2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45,782.55	77,575,489.0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7,495,179.58	54,131,910.64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4,2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0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10,962.13	131,782,50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10,962.13	-107,512,50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	154,428,642.78	136,947,744.0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1,122,119,461.81	985,171,71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1,276,548,104.59	1,122,119,461.81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 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924,872,259.61	5,527,263,996.8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6,502,93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68,505.13	459,943,01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1,840,764.74	6,003,709,951.9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21,475,247.28	98,988,798.29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41,121,867.53	333,274,165.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398,139,819.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4,709,527.73	1,171,520,311.3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447,116.52	2,191,88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171,475.16	248,790,70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135.25	713,402.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43,063.25	573,175,45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472,251.72	2,428,654,71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368,513.02	3,575,055,23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16,465,228.71	26,934,868,271.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3,750,731.14	661,526,64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10,215,959.85	27,596,394,91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10,409,031.55	30,871,003,318.8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3,646,413.34	21,218,19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21,161.28	34,103,740.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99,976,606.17	30,931,325,25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760,646.32	-3,334,930,33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4,2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45,782.55	77,575,489.0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7,495,179.58	54,131,910.64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4,2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0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10,962.13	131,782,50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10,962.13	-107,512,50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596,904.57	132,612,393.9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784,111.69	985,171,71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1,381,016.26	1,117,784,111.69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0,000,000.00					-525,942,508.63			-708,784,996.17	1,625,272,495.20		1,625,272,49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677,997,434.56			-730,766,808.18	-52,769,373.62		-52,769,373.6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60,000,000.00					152,054,925.93			-1,439,551,804.35	1,572,503,121.58		1,572,503,12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943,772.70			100,826,861.44	406,770,634.14		406,770,63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807,194.13			103,963,440.01	406,770,634.14		406,770,63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利润准备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6.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36,578.57			-3,136,578.5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36,578.57			-3,136,578.57				
7.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0,000,000.00					457,998,698.63			-1,338,724,942.91	1,979,273,755.72		1,979,273,755.72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0,000,000.00						-327,875,371.76			-720,697,831.98	1,811,426,796.26		1,811,426,796.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60,000,000.00						-327,875,371.76			-720,697,831.98	1,811,426,796.26		1,811,426,79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067,136.87			11,912,835.81	-186,154,301.06		-186,154,301.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067,136.87			11,912,835.81	-186,154,301.06		-186,154,301.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利润准备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6.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860,000,000.00						-525,942,508.63			-708,784,996.17	1,625,272,495.20		1,625,272,495.20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0,000,000.00					-525,942,508.63			-708,915,535.34	1,625,141,95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677,997,434.56			-730,766,808.18	-52,769,373.6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60,000,000.00					152,054,925.93			-1,439,682,343.52	1,572,372,58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943,772.70			99,777,960.74	405,721,73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807,194.13			102,914,539.31	405,721,73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利润准备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6.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36,578.57			-3,136,578.5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36,578.57			-3,136,578.57		
7.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0,000,000.00					457,998,698.63			-1,339,904,382.78	1,978,094,315.85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0,000,000.00					-327,875,371.76			-720,697,831.98	1,811,426,796.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60,000,000.00					-327,875,371.76			-720,697,831.98	1,811,426,79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067,136.87			11,782,296.64	-186,284,84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067,136.87			11,782,296.64	-186,284,840.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利润准备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6.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0,000,000.00					-525,942,508.63			-708,915,535.34	1,625,141,956.03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MA01AEWT1K。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0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安平街 3 号院 2 号楼 B 栋 6 层 02 号。

本公司在北京、天津、河北、江苏、广东、安徽、福建设立 7 家分公司，2024 年 11 月，北京人寿重庆分公司(筹)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批准筹建。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股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i)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ii)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公司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

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确认依据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计量方法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其他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v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其他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依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

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上述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ii)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iii) 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

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公司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i)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ii)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i)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ii)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i) 本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ii)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10年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明确的无形资产。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办公场所装修的费用，按照房屋租赁期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为3-5年。

(15)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

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目前，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及保险混合合同。

(1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基于财务报表日的有效业务，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

计量单元，包括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i)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ii)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 值)计算得到。摊销载体现值和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以有效保单数作为驱动因素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使用 1/365 未经过保费法计算短期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该未经过保费的计算基数为毛保费与增量获取成本之差。

对于短期险，本公司使用未赚保费乘以赔付率假设加上维持费用等作为保险合同责任给付的无偏估计。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来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大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认为存在保费不足，多出的部分被认为是保费不足准备金。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小于等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存在剩余边际，剩余边际等于全部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去合理估计负债和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由于目前公司理赔经验数据缺乏，采用预定赔付率法及比例法孰高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付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其中赔付率根据行业水平确定。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参照行业一般经验，对理赔费用准备金，按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的 5% 计量。

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2023 年：2.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合理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退保率及折现率。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 K 。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 K 和摊销载体现值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 K 与评估日摊销载体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值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再保公司报价、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0)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

1)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赔款支出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1、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计入

其他业务成本。

2、收取的初始费用和退保费等，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收入。

(22)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保险保障基金

2023年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7号)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1) 基准费率

- (i)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
- (ii)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3%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2)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A(含AAA、AA、A)、B(含BBB、BB、B)、C、D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当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1.00%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4) 收入

1) 合同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括收取服务管理费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

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

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其他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i)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ii)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iii)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iv)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

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0) 主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ii)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产品，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a)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
- b)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c)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对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再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iii)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iv)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信息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i)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a)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确定。2024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包含综合溢价的折现率假设在2.56%-10.16%之间(2023年12月31日：2.68%-8.74%)。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其现金流的贴现率应该基于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2024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对各类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本公司设定的分红险未来各年度的评估利率分别为4.75%(2023年12月31日：5.25%)；万能险为4.75%(2023年12月31日：5.2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b) 本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再保公司报价、行业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或《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公司基于行业发生率(主要参考再保险费率)来确认长期险产品疾病率的合理估计假设，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及再保公司报价、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

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c) 本公司基于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d) 本公司基于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2%。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e)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f)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认为3%(2023年：3.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由于目前公司理赔数据缺乏，预期的赔付率参考同业平均水平。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2.5%(2023年：2.5%)。

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39,651.45万元，减少2024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39,651.45万元(2023年12月31日：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23,637.15万元，减少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23,637.15万元)。

(ii)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

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4 年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公司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也导致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

采用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i) 下表列示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要求对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4 年 1 月 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12,069,463.81	520,315.41		1,112,589,779.22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555,410.31	-227,555,410.31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50,000.00	14,335.75		10,064,335.75
应收保费	335,073,265.09			335,073,265.09
应收分保账款	25,777,228.41			25,777,228.4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85,842.94			885,842.9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385,279.17			8,385,279.1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93,196,906.08			393,196,906.0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8,052,689.97			68,052,689.97
保户质押贷款	76,021,491.54	2,189,179.22		78,210,670.76
定期存款	1,260,000,000.00	39,693,890.71		1,299,693,890.7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7,912,736,490.99	212,732.45	7,912,949,223.44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3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4年1月1日
债权投资	不适用	2,547,423,524.54	-75,358,334.04	2,472,065,190.5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7,218,885,850.31	22,376,227.97	7,241,262,078.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500,000.00		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69,140,354.66	-14,769,140,354.66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511,454,856.41	-2,511,454,856.41		不适用
存出资本保证金	580,000,000.00	12,828,266.50		592,828,266.50
固定资产	11,718,528.38			11,718,528.38
使用权资产	154,372,647.13			154,372,647.13
无形资产	70,505,792.27			70,505,79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1,458,568,590.67	-226,641,232.05		1,231,927,358.62
独立账户资产				
资产总计	23,072,828,346.84		-52,769,373.62	23,020,058,973.22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270,000.00	-3,686.46		24,266,313.54
预收保费	43,129,101.13			43,129,101.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058,110.63			96,058,110.63
应付分保账款	236,475,956.88			236,475,956.88
应付职工薪酬	127,119,047.53			127,119,047.53
应交税费	2,869,453.80			2,869,453.80
应付赔付款	3,840,711.32			3,840,711.32
应付保单红利	161,527,710.92			161,527,710.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261,859,544.80			3,261,859,544.8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99,741.14			3,899,741.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65,998,466.35			65,998,466.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728,071,413.33			14,728,071,413.3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2,688,687.00			142,688,687.00
应付债券	1,405,623,148.75	30,250,000.07		1,435,873,148.82
租赁负债	162,612,294.81			162,612,29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981,512,463.25	-30,246,313.61		951,266,149.64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3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4年1月1日
独立账户负债				
负债合计	21,447,555,851.64			21,447,555,85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860,000,000.00			2,86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25,942,508.63	653,620,600.66	24,376,833.90	152,054,925.93
未分配利润	-708,784,996.17	-653,620,600.66	-77,146,207.52	-1,439,551,80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5,272,495.20		-52,769,373.62	1,572,503,121.58

(ii) 下表列示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及负债科目账面价值的影响及相应切换变动: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3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4年1月1日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12,069,463.81	520,315.41		摊余成本	1,112,589,779.22
转入自: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520,31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0,050,000.00	14,335.75		摊余成本	10,064,335.75
转入自: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14,335.75			
定期存款	摊余成本	1,260,000,000.00	39,693,890.71		摊余成本	1,299,693,890.71
转入自: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39,693,890.7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摊余成本	580,000,000.00	12,828,266.50		摊余成本	592,828,266.50
转入自: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12,828,266.50			
保户质押贷款	摊余成本	76,021,491.54	2,189,179.22		摊余成本	78,210,670.76
转入自: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2,189,17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7,912,736,490.99	212,73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912,949,223.44
转入自: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555,410.31	216,907.45		
转入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73,916,924.63	-4,175.00		
转入自: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11,264,156.05			
债权投资	不适用		2,547,423,524.54	-75,358,334.04	摊余成本	2,472,065,190.50
转入自: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511,454,856.41	-75,358,334.04		
转入自: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35,968,668.13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3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4年1月1日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7,218,885,850.31	22,376,227.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241,262,078.28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94,723,430.03	22,376,227.97		
转入自：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124,162,420.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0,000.00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7,555,410.31	-227,555,410.31		不适用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555,410.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769,140,354.66	-14,769,140,354.66		不适用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7,673,916,924.63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7,094,723,430.03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摊余成本	2,511,454,856.41	-2,511,454,856.41		不适用	
转出至：债权投资			-2,511,454,856.41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226,659,716.65	-226,659,716.65		不适用	
转出至：货币资金			-520,315.41			
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35.75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3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4年1月1日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转出至：定期存款			-39,693,890.71			
转出至：存出资本保证金			-12,828,266.50			
转出至：保户质押贷款			-2,189,179.22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64,156.05			
转出至：债权投资			-35,968,668.13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24,162,420.28			
转出至：其他资产-结算备付金			-18,48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24,270,000.00	-3,686.46		摊余成本	24,266,313.54
转入自：其他负债-应付利息			-3,686.46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	1,405,623,148.75	30,250,000.07		摊余成本	1,435,873,148.82
转入自：其他负债-应付利息			30,250,000.07			
其他负债-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30,264,227.97	-30,246,313.61		摊余成本	17,914.36
转出至：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686.46			
转出至：应付债券			-30,250,000.07			

(iii)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4 年 1 月 1 日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4,130,000.00	75,358,334.04	89,488,334.0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605.92	2,000,605.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6,791,873.86	-56,791,873.86		不适用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	14,130,000.00	-14,130,000.00		不适用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等税收政策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人寿康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996,794,802.73	846,034,098.08
其他货币资金	183,067,783.68	265,244,513.88
存出保证金	96,685,518.18	790,851.85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计利息	98,796.15	不适用
合计	1,276,646,900.74	1,112,069,463.8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权型投资		
股票	不适用	183,700,903.93
基金	不适用	31,966,888.37
债权型投资		
可转债	不适用	11,887,618.01
公司债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227,555,410.31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所		10,050,000.00
应计利息		不适用
合计		10,050,000.00

(4) 应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1,393,182.60	335,032,543.30
1年以上	237,836.90	40,721.79
合计	261,631,019.50	335,073,265.09

(5) 应收分保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12,509,351.69	15,290,471.86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533,227.68	2,286,872.16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73,515.10	5,708,012.45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450,000.00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7,558.73	2,491,871.94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30,444.00	
合计	23,784,097.20	25,777,228.41

2)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784,097.20	24,452,234.41
1 年以上		1,324,994.00
合计	23,784,097.20	25,777,228.41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 8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万能险年利率为 6.0%(2023 年度：6.0%)，非万能险年利率为 5.5%(2023 年度：5.5%)。

(7) 定期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50,000,000.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0,000,0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00,000,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10,000,000.00	200,000,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810,000,00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应计利息	21,340,414.39	不适用
合计	1,031,340,414.39	1,260,000,000.00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补充债	385,212,400.00	不适用
可转债	1,579,537.40	不适用
债务工具投资应计利息	10,682,068.74	不适用
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397,474,006.14	不适用
权益工具投资		
资产管理产品	6,765,298,365.17	不适用
基金	2,987,931,443.44	不适用
股票	370,587,428.00	不适用
股权投资基金	278,517,933.28	不适用
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0,402,335,169.89	不适用
合计	10,799,809,176.03	不适用

(9)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2,234,101,492.06	723,197.55	2,233,378,294.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托投资计划	631,804,155.02	82,000,113.45	549,804,041.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617,022,063.89	2,213,044.43	614,809,019.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动产投资计划	470,748,286.27	1,688,466.13	469,059,82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953,675,997.24	86,624,821.56	3,867,051,175.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8,566,247.53		80,922,086.51	89,488,334.04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变动	-2,863,512.48			-2,863,512.48
期末余额	5,702,735.05		80,922,086.51	86,624,821.56

(10)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债	5,672,232,436.74	不适用
中期票据	1,598,335,362.86	不适用
地方政府债	428,883,020.88	不适用
企业债	165,143,673.29	不适用
公司债	160,846,140.99	不适用
合计	8,025,440,634.76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000,605.92			2,000,605.92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变动	-673,052.84			-673,052.84
期末余额	1,327,553.08			1,327,553.08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票	485,419,261.52	不适用
非上市股权	500,000.00	不适用
合计	485,919,261.52	不适用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		
资产管理产品	不适用	4,069,559,006.50
基金	不适用	2,376,047,807.02
股票	不适用	310,044,350.78
股权投资基金	不适用	278,283,344.90
非上市股权	不适用	500,000.00
债务工具		
债券	不适用	7,734,705,845.46
合计	不适用	14,769,140,354.66

(1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托投资计划	不适用	1,021,584,856.41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1,504,000,000.00
合计	不适用	2,525,584,856.41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14,130,000.00
净值	不适用	2,511,454,856.41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项目	存放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个月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个月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个月	80,000,000.00	80,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个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个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个月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计利息		29,664,270.16	不适用
合计	—	609,664,270.16	580,000,000.00

(15) 固定资产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679,535.68	17,611,646.78	21,291,182.46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63,157.32	2,792,105.30	2,855,262.6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7,518.00	2,548,810.60	2,596,328.60
(4)期末余额	3,695,175.00	17,854,941.48	21,550,116.48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873,747.68	8,698,906.40	9,572,654.08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691,986.77	2,643,712.68	3,335,699.45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5,142.10	1,736,017.08	1,781,159.18
(4)期末余额	1,520,592.35	9,606,602.00	11,127,194.35
3.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74,582.65	8,248,339.48	10,422,922.13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805,788.00	8,912,740.38	11,718,528.38

(16)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86,212,049.77	399,285.85	286,611,335.62
(2)本期增加金额	37,565,437.58		37,565,437.58
(3)本期减少金额	18,979,699.69		18,979,699.69
(4)期末余额	304,797,787.66	399,285.85	305,197,073.51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32,025,736.04	212,952.45	132,238,688.49
(2)本期增加金额	60,098,014.41	79,857.17	60,177,871.58
(3)本期减少金额	18,979,699.69		18,979,699.69
(4)期末余额	173,144,050.76	292,809.62	173,436,860.38
3.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653,736.90	106,476.23	131,760,213.13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54,186,313.73	186,333.40	154,372,647.13

(17)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05,213,013.78	105,213,013.78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25,619,245.73	25,619,245.7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13,805.31	13,805.31

项目	软件	合计
(4)期末余额	130,818,454.20	130,818,454.20
2. 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34,707,221.51	34,707,221.5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6,006,545.60	16,006,545.6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50,713,767.11	50,713,767.11
3.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104,687.09	80,104,687.09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70,505,792.27	70,505,792.27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9,139,197.30	9,784,799.33		
资产减值准备	86,625,840.43	21,656,460.11		
可抵扣亏损	24,808,599.03	6,202,149.76		
应付职工薪酬	38,227,087.33	9,556,771.83		
租赁负债	139,357,924.05	34,839,481.01	56,683,879.21	14,170,969.80
其他	78,502,418.57	19,625,604.64		
合计	406,661,066.71	101,665,266.68	56,683,879.21	14,170,969.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08,894,860.73	152,223,715.18		
使用权资产	131,760,213.13	32,940,053.28	56,683,879.21	14,170,969.8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740,655,073.86	185,163,768.47	56,683,879.21	14,170,969.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65,011.97	254.72	14,170,96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665,011.97	83,498,756.50	14,170,969.80	

(19) 其他资产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理业务资产		828,624,411.19	912,143,956.64
其他应收款	1	534,319,978.90	292,772,633.27
长期待摊费用		11,353,891.00	14,010,964.78
待抵扣进项税		10,719,467.02	12,071,915.62
待摊费用		18,749.99	208,012.71
其他		1,259,732.67	227,361,107.65
合计		1,386,296,230.77	1,458,568,590.67

1) 其他应收款

(i)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申购赎回款	371,268,650.98	69.48		371,268,650.98
结算备付金	102,614,056.52	19.20		102,614,056.52
预付款	28,180,489.54	5.27		28,180,489.54
押金及保证金	26,563,183.02	4.97		26,563,183.02
其他	5,693,598.84	1.07		5,693,598.84
合计	534,319,978.90	100.00		534,319,978.90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申购赎回款	102,485,748.80	35.01		102,485,748.80
结算备付金	3,093,555.30	1.06		3,093,555.30
预付款	149,053,762.20	50.91		149,053,762.20
押金及保证金	21,815,054.71	7.45		21,815,054.71
其他	16,324,512.26	5.58		16,324,512.26
合计	292,772,633.27	100.00		292,772,633.27

(ii)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04,474,134.64	94.41		504,474,134.64
1年至2年(含2年)	13,028,624.55	2.44		13,028,624.55
2年至3年(含3年)	2,943,979.99	0.55		2,943,979.99
3-5年	11,536,018.72	2.16		11,536,018.72
5年以上	2,337,221.00	0.44		2,337,221.00
合计	534,319,978.90	100.00		534,319,978.90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73,932,404.23	93.56		273,932,404.23
1年至2年(含2年)	4,455,185.87	1.52		4,455,185.87
2年至3年(含3年)	11,423,518.06	3.91		11,423,518.06
3-5年	2,701,855.11	0.92		2,701,855.11
5年以上	259,670.00	0.09		259,670.00
合计	292,772,633.27	100.00		292,772,633.27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24,27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计利息		不适用
合计		24,270,000.00

(21) 应付分保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0,733,428.12	183,328,817.93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22,758,312.73	46,559,647.52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90,764.88	4,542,903.87
其他	2,848,881.11	2,044,587.56
合计	98,731,386.84	236,475,956.88

2)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8,731,386.84	224,161,076.10
1年以上		12,314,880.78
合计	98,731,386.84	236,475,956.88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5,821,180.16	237,924,098.13	229,930,242.37	133,815,035.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7,867.37	19,602,666.04	19,627,648.64	1,272,884.77
辞退福利		161,037.19	161,037.19	
合计	127,119,047.53	257,687,801.36	249,718,928.20	135,087,920.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528,368.98	201,766,537.18	192,569,904.73	120,725,001.43
(2)职工福利费	795,355.00	5,901,369.25	5,880,223.95	816,500.3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社会保险费	1,630,432.13	11,380,043.48	11,300,110.55	1,710,365.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0,544.49	11,028,793.75	11,029,331.26	1,710,006.98
工伤保险费	-4,148.32	263,903.00	259,396.60	358.08
生育保险费	-75,964.04	87,346.73	11,382.69	
(4)住房公积金	173,693.40	14,683,640.16	14,675,952.00	181,381.5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93,330.65	4,192,508.06	5,504,051.14	10,381,787.57
合计	125,821,180.16	237,924,098.13	229,930,242.37	133,815,035.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66,483.80	18,977,246.67	19,001,436.30	1,242,294.17
失业保险费	31,383.57	625,419.37	626,212.34	30,590.60
合计	1,297,867.37	19,602,666.04	19,627,648.64	1,272,884.77

(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58,064.11	2,680,535.69
应交增值税	151,528.12	30,412.95
其他	153,606.77	158,505.16
合计	3,063,199.00	2,869,453.80

(24) 应付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满期给付	24,071,606.79	17,400.00
应付年金给付	16,419,728.71	1,704,715.78
其他	8,181,895.12	2,118,595.54
合计	48,673,230.62	3,840,711.32

(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261,859,544.80	3,115,072,815.49
保户利益增加	105,917,551.80	131,464,803.06
持续奖励	60,665.18	
收取的保户保费	42,841,676.93	50,557,513.59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442,296,331.35	-34,194,367.15
扣缴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	-868,411.34	-1,041,220.19
合计	2,967,514,696.02	3,261,859,544.80

2) 到期期限明细分类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1,706,908,033.29	403,550,936.74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1,120,335,729.36	2,761,780,329.95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258,047.74	3,151,331.93
5年以上到期	140,012,885.63	93,376,946.17
合计	2,967,514,696.02	3,261,859,544.80

(2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99,741.14	65,803,369.27		-4,104,935.86	-61,868,835.27	3,729,339.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65,998,466.35	25,635,659.15	-51,342,741.60		51,414,979.16	91,706,363.0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728,071,413.33	6,084,660,847.91	-682,750,475.26	-118,790,794.89	405,268,764.19	20,416,459,755.2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2,688,687.00	112,486,605.10	-43,295,069.55	-1,795,469.72	40,551,777.91	250,636,530.74
合计	14,940,658,307.82	6,288,586,481.42	-777,388,286.41	-124,691,200.47	435,366,686.00	20,762,531,988.36

2) 未到期期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29,339.28		3,899,741.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91,706,363.06		65,998,466.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544,880.20	20,415,914,875.08	542,023.07	14,727,529,390.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0,636,530.74		142,688,687.00
合计	95,980,582.54	20,666,551,405.82	70,440,230.56	14,870,218,077.26

3) 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309,730.52	14,649,437.6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2,029,662.77	48,206,244.48
理赔费用准备金	4,366,969.77	3,142,784.23
合计	91,706,363.06	65,998,466.35

(27)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补充债券	1,412,631,680.01	1,405,623,148.75
应付利息	30,204,794.63	不适用
合计	1,442,836,474.64	1,405,623,148.75

其他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收到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依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3 号(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2022 年 9 月发行了人民币 6 亿元、5 亿元、3 亿元的资本补充债，累计发行人民币 14 亿元，资本补充债期限均为 10 年。

(28)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4,406,581.52	172,489,496.7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048,657.47	9,877,201.89
租赁负债净额	139,357,924.05	162,612,294.81

(29)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2,199,887.20	38,450,570.09
代理业务负债	828,624,411.19	912,143,956.64
其他	1,351,405.70	30,917,936.52
合计	942,175,704.09	981,512,463.25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证券清算款	75,572,261.31	6,570,199.10
应付外部单位往来款	21,007,121.45	21,220,157.11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3,912,085.97	4,339,335.4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委托管理费	1,079,998.12	808,251.94
其他	10,628,420.35	5,512,626.48
合计	112,199,887.20	38,450,570.09

(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所有者投入	公积金转增资本 (或股本)	其他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	357,010,000.00				357,010,000.00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57,010,000.00				357,010,000.00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恒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990,000.00				142,990,000.00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142,990,000.00				142,990,000.00
合计	2,860,000,000.00				2,860,000,000.00

(3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年初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498,110.15		4,374,527.54	-3,136,578.57	16,260,161.18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0,054,320.00	150,054,320.00	902,219,593.31	515,077,374.15	96,785,554.79		440,410,984.3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000,605.93	2,000,605.93	50,178.61	947,582.41	-224,350.95		1,327,553.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5,942,508.63	525,942,508.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25,942,508.63	677,997,434.56	152,054,925.93	919,767,882.07	516,024,956.56	100,935,731.38	-3,136,578.57	457,998,698.63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08,784,996.17	-720,697,831.9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730,766,808.1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9,551,804.35	-720,697,831.98
加: 本期净利润	103,963,440.01	11,912,835.81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3,136,578.5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8,724,942.91	-708,784,996.17

(33) 保险业务收入

1) 按险种划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普通寿险	6,160,580,369.12	5,242,304,999.97
健康险	625,461,362.38	481,678,023.90
分红险	78,977,957.25	12,883,000.00
意外伤害险	3,313,004.04	4,627,755.97
万能险	2,183,246.79	2,149,697.89
合计	6,870,515,939.58	5,743,643,477.73

2) 按收费性质划分的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缴业务续期保费收入	4,701,778,456.49	3,660,755,515.09
期缴业务首年保费收入	1,697,497,099.70	1,973,441,228.53
趸缴保费收入	471,240,383.39	109,446,734.11
合计	6,870,515,939.58	5,743,643,477.73

3) 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保险	6,752,720,921.07	5,686,344,144.2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短期保险	117,795,018.51	57,299,333.52
合计	6,870,515,939.58	5,743,643,477.73

(3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0,401.86	-2,181,461.41
提取再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小计	-170,401.86	-2,181,461.41
摊回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7,560.17	169,328.62
合计	-2,841.69	-2,012,132.79

(35)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238,405,984.85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13,469,189.19	不适用
定期存款	46,391,888.00	不适用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123,503.66	不适用
活期存款	4,144,176.56	不适用
保户质押贷款	4,119,720.26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0,177.62	不适用
存出保证金	211,197.47	不适用
结算备付金	89,605.71	不适用
其他	251,298.30	不适用
合计	427,976,741.62	不适用

(3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4,844,926.13	不适用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12,559.00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461,891.84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775,657.90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91,789.48	-571,36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2,637,742.38
处置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4,662,964.23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149,646,84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不适用	913,511.8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不适用	56,888,924.51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不适用	19,616,763.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743,887,851.4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287,268,732.80
贷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不适用	218,575,235.33
合计	590,878,127.39	899,663,816.96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权型投资		
股票	169,200,834.45	-1,052.03
资产管理产品	61,685,404.57	
基金	36,040,527.76	-2,009,303.11
股权投资基金	319,100.18	
债权型投资		
可转债	1,870,505.21	-312,950.70
公司债	-136,858.27	
资本补充债	-5,860,080.00	
企业债		16,350.00
合计	263,119,433.90	-2,306,955.84

(38)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受托管理费收入	8,927,830.81	18,313,159.56
保户储金初始费用及退保费用	1,261,284.59	1,666,102.37
活期存款等利息收入	不适用	13,088,149.18
其他	2,996,442.93	1,772,284.67
合计	13,185,558.33	34,839,695.78

(39)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返还	1,630,125.68	1,537,440.21
政府补助	51,920.00	26,234.00
合计	1,682,045.68	1,563,674.21

(40) 退保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寿险	118,790,794.89	130,453,876.37
健康险	1,795,469.72	1,688,733.15
合计	120,586,264.61	132,142,609.52

(41) 赔付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满期给付	625,441,320.00	
赔款支出	51,311,800.26	39,569,984.88
医疗给付	43,300,864.03	32,196,259.54
死亡给付	35,703,591.24	22,476,271.95
年金给付	21,567,697.68	1,935,237.78
伤残给付	63,013.20	352,000.00
合计	777,388,286.41	96,529,754.15

(4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5,688,388,341.95	4,594,611,665.01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7,947,843.74	59,742,649.2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5,707,896.71	-47,183,464.57
合计	5,822,044,082.40	4,607,170,849.68

2) 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60,292.88	-31,128,932.13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3,823,418.29	-13,873,663.91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24,185.54	-2,180,868.53
合计	25,707,896.71	-47,183,464.57

(4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06,753,320.60	256,901,790.9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722,097.11	29,720,566.49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445,168.02	1,631,078.81
合计	318,030,249.69	288,253,436.26

(4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水利建设基金	103,098.15	44,548.73
印花税	37,979.53	55,148.88
城建税	12,356.98	3,219.8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8,662.73	2,130.6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162,097.39	105,048.07

(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支出	368,515,892.53	632,930,236.87
佣金支出	401,499,098.23	446,188,059.37
合计	770,014,990.76	1,079,118,296.24

(46)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福利费	254,531,355.18	236,725,981.44
行政办公费	107,775,944.78	95,218,458.47
保险保障基金	21,315,756.13	17,648,942.63
技术服务费	21,157,108.69	19,007,411.03
客户服务费	19,074,401.79	7,786,450.8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814,378.07	9,196,279.42
托管及委托管理费	6,855,241.14	8,782,302.22
会议费及培训费	5,671,765.36	9,598,586.33
审计及咨询费	4,776,121.97	6,010,027.44
保险监管费	3,376,586.13	2,977,621.71
其他	25,872,844.46	31,955,116.42
合计	482,221,503.70	444,907,177.96

(47)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105,917,551.80	131,464,803.06
利息支出-债券	84,008,531.30	83,605,124.84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6,675,371.24	5,890,288.29
其他	7,104,105.71	1,269,937.6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203,705,560.05	222,230,153.86

(4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1,018.87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863,512.4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0,756.62	不适用
合计	-2,893,250.23	不适用

(4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56,791,873.86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减值损失	不适用	14,130,000.00
合计	不适用	70,921,873.86

(5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00,000.00	530,000.00
其他	51,811.22	956.69
合计	351,811.22	530,956.69

(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对外捐赠		78,299.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9,495.45	
其他	5,759,363.08	1,093,211.37
合计	5,818,858.53	1,171,510.37

(5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677.19	7,806.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725,213.40	
合计	-68,671,536.21	7,806.17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963,440.01	11,912,835.81
加：资产减值损失	-2,893,250.23	70,921,873.86
固定资产折旧	3,335,699.45	2,901,027.6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177,871.58	56,683,879.21
无形资产摊销	16,006,545.60	11,425,189.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38,224.11	4,963,996.1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41.69	-2,012,132.7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504,013,832.71	4,318,917,41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377.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119,433.90	2,306,955.84
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963,646,982.71	-899,663,816.96
利息支出	90,683,902.54	89,495,41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665,26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163,768.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300,758.64	-400,511,194.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68,241.78	307,549,142.8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18,87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3,163,492.27	3,574,890,583.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6,548,104.59	1,112,069,461.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2,069,461.81	985,171,717.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05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0,0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428,642.78	136,947,744.0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6,794,802.73	846,034,096.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9,753,301.86	266,035,365.7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5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548,104.59	1,122,119,461.81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人寿康养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00 万元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100	

(七)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386,791,937.40			386,791,937.40
(2)权益工具投资	3,349,688,103.66	7,043,816,298.45	8,830,767.78	10,402,335,169.89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其他债权投资	7,939,658,362.80			7,939,658,36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419,261.52		500,000.00	485,919,261.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161,557,665.38	7,043,816,298.45	9,330,767.78	19,214,704,731.61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的重大转移。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分部信息

2024 年度，本公司业务以个人寿险及团体险为主，本公司内部不分区业务分部管理及汇报，且本公司的保费收入均来自中国。因此，本公司未编制按业务分部或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991,627,714.40	841,698,747.96
其他货币资金	183,067,783.68	265,244,513.88
存出保证金	96,685,518.18	790,851.85
应计利息	98,796.15	不适用
合计	1,271,479,812.41	1,107,734,113.6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权型投资		
股票	不适用	183,700,903.93
基金	不适用	31,966,888.37
债权型投资		
可转债	不适用	11,887,618.01
公司债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227,555,410.31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所		10,050,000.00
加：应计利息		不适用
合计		10,050,000.00

(4)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50,0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0,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00,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810,000,000.00	200,0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810,0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应计利息	21,340,414.39	不适用
合计	1,031,340,414.39	1,260,000,000.00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资本补充债	385,212,400.00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转债	1,579,537.4	不适用
债务工具投资应计利息	10,682,068.74	不适用
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397,474,006.14	不适用
权益工具投资		
资产管理产品	6,765,298,365.17	不适用
基金	2,987,931,443.44	不适用
股票	370,587,428.00	不适用
股权投资基金	278,517,933.28	不适用
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0,402,335,169.89	不适用
合计	10,799,809,176.03	不适用

(6)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2,234,101,492.06	723,197.55	2,233,378,294.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托投资计划	631,804,155.02	82,000,113.45	549,804,041.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617,022,063.89	2,213,044.43	614,809,019.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动产投资计划	470,748,286.27	1,688,466.13	469,059,82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953,675,997.24	86,624,821.56	3,867,051,175.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8,566,247.53		80,922,086.51	89,488,334.04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变动	-2,863,512.48			-2,863,512.48
期末余额	5,702,735.05		80,922,086.51	86,624,821.56

(7)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债	5,672,232,436.74	不适用
中期票据	1,598,335,362.86	不适用
地方政府债	428,883,020.88	不适用
企业债	165,143,673.29	不适用
公司债	160,846,140.99	不适用
合计	8,025,440,634.76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000,605.92			2,000,605.92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变动	-673,052.84			-673,052.84
期末余额	1,327,553.08			1,327,553.08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票	485,419,261.52	不适用
合计	485,419,261.52	不适用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		
资产管理产品	不适用	4,069,559,006.50
基金	不适用	2,376,047,807.02
股票	不适用	310,044,350.78
股权投资基金	不适用	278,283,344.90
非上市股权	不适用	
债务工具		
债券	不适用	7,734,705,845.46
合计	不适用	14,768,640,354.66

(1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托投资计划	不适用	1,021,584,856.41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1,504,000,000.00
合计	不适用	2,525,584,856.41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14,130,000.00
净值	不适用	2,511,454,856.41

(11)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人寿康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项目	存放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	80,000,000.00	80,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 个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计利息		29,664,270.16	不适用
合计	—	609,664,270.16	580,000,000.00

(13) 其他资产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534,175,722.90	292,442,490.27
代理业务资产		828,624,411.19	912,143,956.64
长期待摊费用		11,353,891.00	14,010,964.78
待抵扣进项税		10,644,788.72	12,046,412.08
待摊费用		18,749.99	208,012.71
其他			226,659,716.65
合计		1,384,817,563.80	1,457,511,553.13

1) 其他应收款

(i)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申购赎回款	371,268,650.98	69.50		371,268,650.98
结算备付金	102,614,056.52	19.21		102,614,056.52
预付款	28,180,489.54	5.28		28,180,489.54
押金及保证金	26,473,183.02	4.96		26,473,183.02
其他	5,639,342.84	1.06		5,639,342.84
合计	534,175,722.90	100.00		534,175,722.90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申购赎回款	102,485,748.80	35.04		102,485,748.80
结算备付金	3,093,555.30	1.06		3,093,555.30
预付款	148,853,762.20	50.90		148,853,762.20
押金及保证金	21,698,354.71	7.42		21,698,354.71
其他	16,311,069.26	5.58		16,311,069.26
合计	292,442,490.27	100.00		292,442,490.27

(ii)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04,329,878.64	94.41		504,329,878.6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3,028,624.55	2.44		13,028,624.5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943,979.99	0.55		2,943,979.99
3-5 年	11,536,018.72	2.16		11,536,018.72
5 年以上	2,337,221.00	0.44		2,337,221.00
合计	534,175,722.90	100.00		534,175,722.90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73,602,261.23	93.56		273,602,261.2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455,185.87	1.52		4,455,185.8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1,423,518.06	3.91		11,423,518.06
3-5 年	2,701,855.11	0.92		2,701,855.11
5 年以上	259,670.00	0.09		259,670.00
合计	292,442,490.27	100.00		292,442,490.27

(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24,270,000.00
应计利息		不适用
合计		24,270,000.00

(15)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238,405,984.85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13,469,189.19	不适用
定期存款	46,391,888.00	不适用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123,503.66	不适用
活期存款	4,123,498.21	不适用
保户质押贷款	4,119,720.26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0,177.62	不适用
存出保证金	211,197.47	不适用
结算备付金	89,605.71	不适用
其他	251,298.30	不适用
合计	427,956,063.27	不适用

(1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4,844,926.13	不适用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12,559.00	不适用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461,891.84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775,657.90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91,789.48	-571,36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2,637,742.3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4,662,964.23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149,646,84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不适用	913,511.8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不适用	56,888,924.51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不适用	19,616,763.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743,887,851.4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287,268,732.80
贷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不适用	218,575,235.33
合计	590,878,127.39	899,663,816.96

(十二)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东良、王兴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立信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即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准备金评估方法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值)计算得到。摊销载体现值和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以有效保单数作为驱动因素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使用 1/365 未经过保费法计算短期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该未经过保费的计算基数为毛保费与增量获取成本之差。

对于短期险，本公司使用未赚保费乘以赔付率假设加上维持费用等作为保险合同责任给付的无偏估计。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来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大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认为存在保费不足，多出的部分被认为是保费不足准备金。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小于等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存在剩余边际，剩余边际等于全部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去合理估计负债和风险边际。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由于目前公司理赔经验数据缺乏，采用预定赔付率法及比例法孰高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付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其中赔付率根据行业水平确定。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参照行业一般经验，对理赔费用准备金，按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的 5% 计量。

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

3.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合理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退保率及折现率。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 K。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 K 和摊销载体现值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 K 与评估日摊

销载体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额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再保公司报价、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4.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二) 准备金评估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1)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确定。2024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包含综合溢价的折现率假设在2.56%-10.16%之间。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其现金流的贴现率应该基于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2024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对各类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本公司设定的分红险未来各年度的评估利率分别为4.75%；万能险为4.7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再保公司报价、行业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或《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公司基于行业发生率（主要参考再保险费率）来确认长期险产品疾病率的合理估计假设，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本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及再保公司报价、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本公司基于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本公司基于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 2.0%。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5)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6)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认为 3.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由于目前公司理赔数据缺乏，预期的赔付率参考同业平均水平。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 2.5%。

（三）准备金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3	390
未决赔款准备金	9,171	6,6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41,646	1,472,80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064	14,269
合计	2,076,253	1,494,066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进一步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改进优化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机制，风险管理水平有效提升，风险管理举措愈加全面深入，风险偏好体系稳健运行。

（一）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公司从产品开发、产品管理、核保核赔、准备金评估、再保险管理等环节持续开展保险风险管理工作，并持续开展保险风险监测、计量、报告等工作。

2. 市场风险

公司根据中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规划及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结合资本市场变化，有序开展投资业务；开展市场风险的日常监测、计量、控制、报告等工作。

3. 信用风险

公司通过优化内部信用风险量化工具，构建信用风险动态监测体系，审慎评估、控制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水平，加强风险项目处置与管理，有效进行信用风险管控。

4. 操作风险

公司运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持续开展并优化指标监测、损失事件收集、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和报告机制，有效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5. 战略风险

2024年，公司实现规模保费收入69.13亿元。围绕“价值成长、创新发展”的战略，聚焦价值业务，优化业务质量和管理效能，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达成。

6. 声誉风险

公司主动加强声誉风险管理，通过持续开展声誉风险评估、舆情监测、积极形象建设与正面宣传舆论引导等，有效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7. 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监测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及时分析并预防资金缺口，对可能引起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做好管控，确保流动性水平满足监管机构对流动性的要求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监督职能，总经理办公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承担具体风险管理职责，首席风险官牵头组织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的风险管理架构。公司业务部门及机构、合规及风险条线和审计监察部等组成三道风险防线，强化公司经营过程的风险管理，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围绕战略和经营目标，以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为基础，通过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工具，明确风险管理工作方法及流程，结合经营实际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实行稳健的风险偏好，通过主动管理风险，持续追求效益、风险与资本的均衡与匹配，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2024年，主要通过修订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开展风险偏好提升项目及风险系统建设、落实高频、有效的风险监测与分析、推动全面深入的问题剖析与整改、持续优化风险管理制度与机制、召开季度风险专项会议、开展多维度行业调研交流等工作，夯实风险管理根基，切实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2024年，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稳中趋升”，2、3季度提升至BBB级。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末持股数量（万股）	年末持股比例	本年度持股变化	股权质押情况
1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	40,000	13.9860%	无	
2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集体	40,000	13.9860%	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质押其所持有的北京人寿40,000万股股权。
3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集体	40,000	13.9860%	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其所持有的北京人寿38,800万股股权。
4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36,000	12.5874%	无	
5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	集体	35,701	12.4829%	无	
6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	35,701	12.4829%	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所持有的北京人寿35,701万股股权。
7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30,000	10.4895%	无	

（三）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1. 股东会职责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九) 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一)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需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四)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十五)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2024 年度公司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地点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出席情况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现场方式 (北京人寿 2501 会议室)	1.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李秋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发展规划》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应到股东(股东代表) 九人, 实到股东(股东代表) 九人

			<p>的议案</p> <p>13.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长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p> <p>14.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p> <p>15.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编制报告》的议案</p> <p>16.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滚动三年资本规划》的议案</p> <p>17.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规划及 2024 年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p>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4 年 8 月 8 日	现场方式（腾讯视频会议）	<p>1.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p>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应到股东（股东代表）九人，实到股东（股东代表）八人，股东恒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997%）未出席本次会议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战略实施；
- （四）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本规划，并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六）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或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 （九）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 （十）审议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报酬及相关事宜，并报股东会批准；
- （十一）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三)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数据安全等事项,对公司数据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十五)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 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方案;

(十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九)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机构公司治理;

(二十)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一) 按照监管规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包括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督促管理层有效执行及落实等事项,维护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二)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负责组织开展股东承诺管理工作,并承担主要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至监管机构;

(二十三)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四) 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五) 董事会决议认为需要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北京人寿共有 16 名董事:董事长郭光磊先生,执行董事王修文先生、马勇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守海先生、杨连鹏先生、常忠义先生、王鹏飞先生、夏丽蓉女士、郭同军先生、赵维佳先生,独立董事丁俊杰先生、尹美群女士、关成华先生、何小锋先生、黄嵩先生、崔利国先生。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内,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率 100%,无缺席情况。各位董事积极参会,充分发挥专业水平,共审议各类议案 105 项,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26 次,共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144 项。全体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勤勉义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密切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2024 年度,公司 16 名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4. 董事简历

郭光磊,董事长、执行董事,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北京市水利局团委副书记,北京市团委副部长、常委,北京市金融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副书记,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北京市农经办)书记、主任。郭光磊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 24 日

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1号、银保监许可〔2018〕171号。

张守海，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常务理事、副主任；曾任北京东方信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张守海先生自2018年7月10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42号。

王修文，执行董事，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精算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北美精算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投资官；曾任幸福人寿副总精算师，利安人寿总精算师，北京人寿副总经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王修文先生自2021年11月2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873号。

马勇，执行董事，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太平洋人寿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华夏人寿河北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马勇先生自2021年9月18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1号。

杨连鹏，非执行董事，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曾任北京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杨连鹏先生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3号。

常忠义，非执行董事，男，1965年出生，现任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海南）三亚证券公司副总经理。常忠义先生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3号。

王鹏飞，非执行董事，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投资总监；曾任北京国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王鹏飞先生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3号。

夏丽蓉，非执行董事，女，1971年出生，现任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四川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中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夏丽蓉女士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3号。

郭同军，非执行董事，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现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国家财政部工业交通司、经济贸易司、国防司处长，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资产部主任等职务。郭同军先生自2021年5月12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383号。

赵维佳，非执行董事，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曾任颐和信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赵维佳先生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3号。

丁俊杰，独立董事，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校务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广告研究院院长；曾任北京广播学院新闻系副主任、北京广播学院新闻传播学院院长、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丁俊杰

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1 号。

尹美群，独立董事，女，1971 年出生，民建会员，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财务处长、审计处长、商学院院长、财务管理系教授。尹美群女士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1 号。

关成华，独立董事，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曾任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校团委书记，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书记，北京市昌平区区委书记、区长等职务。关成华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1 号。

何小锋，独立董事，男，1955 年出生，中共党员，著名经济学家、投资银行专家，现为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退休教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顾问委员会主席。何小锋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1 号。

黄嵩，独立董事，男，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教授、院长助理。黄嵩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1 号。

崔利国，独立董事，男，1970 年出生，致公党员，现任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管委会主任。崔利国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1 号。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审慎的原则，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独立董事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立足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在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中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对董事候选人提名、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可能对公司、中小股东、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在决策过程中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与保险机构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持续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改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提名独立董事，并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九)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对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监督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十一) 监督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情况，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
- (十二) 对董事会、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 (十三) 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 (十四) 组织开展本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并承担最终责任；
- (十五) 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注经营过程中可能引发的重大偿付能力风险，并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 (十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

北京人寿共有 3 名监事：包括 1 名外部监事，2 名职工监事。由外部监事韩德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刘金成先生和晋小江先生为职工监事。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监事积极参会，审议各类议案 44 项，全体监事出席率 100%，无缺席情况。监事会能够认真勤勉地行使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勤勉履职，监督公司财务投资、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内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等重要工作情况，发挥专业的监督职能。监事会主要通过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资料、每月定期信息报送、与管理层沟通、工作调研等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2024 年度，公司 3 名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4. 监事简历

韩德，监事会主席，男，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太平洋人寿、太平洋保险集团、长江养老保险高管，华夏人寿总经理，天安人寿董事长。韩德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0 号。

刘金成，职工监事，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博士，现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北京市领导人才考评中心（北京双高人才发展中心）党委委员、中心副主任（市管），北京双高志远管理咨询公司法人、董事长。刘金成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0 号。

晋小江，职工监事，男，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现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小江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0 号。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外部监事韩德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领导加强北京人寿监事会建设，优化监事会结构，切实提升监事会运行质效，持续创新监督形式和内容，高度关注监督成果落实，在公司经营管理、审计合规、战略发展、财务投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自任职以来能够尽到了解、掌握并监督公司经营发展的职责，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与保险机构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长期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指导并且积极探索监事会在公司治理方面发挥创新作用。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聘任必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总经理王修文，副总经理马勇、王原（WANG YUAN）、李国良、雨浓、陶瑞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睿文，总经理助理李东、李建兵，总精算师邵宁，合规负责人兼首席风险官虎欣、审计责任人郑瑾、财务负责人王琳。

2. 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及职责

王修文，总经理，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精算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北美精算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幸福人寿副总精算师，利安人寿总精算师，北京人寿副总经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王修文先生自2021年9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752号。

马勇，副总经理，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太平洋人寿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华夏人寿河北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马勇先生自2018年5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245号。

刘睿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土地承包处副处长。刘睿文先生自2023年6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3〕375号、银保监许可〔2018〕278号。

王原（WANG YUAN），副总经理，男，新加坡籍，1964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国际部员工，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外汇交易员，瑞士银行北京分行助理，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董事，法国里昂信贷银行香港分行董事，荷兰银行香港分行高级副总裁，美国银行全球衍生品部执行董事，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投资官。王原先生自2019年8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572号。

李国良，副总经理，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博士，曾任北京团市委企业部副部长，北京市金融团工委书记，北京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信托营销总部总经理，中国人寿养老北京分公司重点项目部总经理，中国人保寿险总公司营业部负责人，北京人寿总经理助理，北京人寿石家庄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北京人寿河北分公司总经理。李国良先生自2021年6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245号。

雨浓，副总经理，女，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青传媒集团总裁助理，心怡科技集团副总裁，思源科技市场部总经理，北京人寿创新及品牌管理部总经理，北京人寿首席品牌官、总经理助理。雨浓女士自2023年6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796号。

陶瑞飞，副总经理，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太平洋人寿大连分公司销售总监，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中宏人寿银保渠道负责人，北京人寿银行保险部总经理，北京人寿总经理助理，北京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陶瑞飞先生自2023年6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707号。

邵宁，总精算师，男，1975年出生，毕业于伦敦城市大学精算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英国精算师，曾任新华人寿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助理，恒安标准人寿精算部总经理，毕马威中国精算高级经理，华汇人寿总裁室成员，君康人寿总精算师，长生人寿总精算师。邵宁先生自2022年4月起担任北京人寿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427号。

李东，总经理助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平安人寿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夏人寿内蒙古分公司总经理。李东先生自2018年5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1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233号、粤银保监复〔2021〕472号。

李建兵，总经理助理，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太平洋人寿长沙营运中心总经理，华夏人寿营运中心主任。李建兵先生自2018年5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233号。

虎欣，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女，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曾任农银人寿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和泰人寿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风险合规部负责人。虎欣女士自2018年10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047号；自2019年1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郑瑾，审计责任人，女，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学位，曾任太平洋人寿河北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太平洋保险集团驻天津办事处资深审计师，安邦保险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兼安邦财险审计负责人。郑瑾女士自2018年12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360号。

王琳，财务负责人，女，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安邦人寿财务负责人，信泰人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琳女士自2022年4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2〕263号。

（九）薪酬制度及2024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 1.1.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京人寿字〔2018〕143号）
- 1.2.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绩效奖金延期支付管理办法（京人寿字〔2024〕41号）
- 1.3.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绩效奖金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京人寿字〔2024〕88号）
- 1.4.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室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京人寿字〔2024〕7号）
- 1.5.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管理办法（京人寿字〔2023〕52号）

2. 2024 年度在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300 万元以上	1		
100 万元-300 万元	2	2	11
100 万元以下	13	1	
合计	16	3	11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部门设置如下：个险业务部、银行保险部、团险业务部、经代营销部、互联网业务部、健康保险事业部（城镇化事业部）、资产管理中心、产品市场部、精算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合规及风险管理部、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支机构已开设北京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河北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广东分公司、安徽分公司、福建分公司、北京市西城支公司、北京市海淀区支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支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支公司、北京市昌平营销服务部、北京市双井营销服务部、北京市朝东营销服务部、天津市河西营销服务部、天津市宝坻营销服务部、河北省石家庄城东支公司、河北省正定支公司、江苏省南通中心支公司、江苏省苏州中心支公司、安徽省阜阳中心支公司、安徽省芜湖中心支公司、安徽省合肥庐阳支公司、福建省泉州中心支公司等 24 家分支机构。

(十一)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 2023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得分为 84.45 分，评估等级为 B 级，2024 年豁免评估。整体来看，公司治理架构较为完善，股东股权关系清晰，“三会”运作有序，内部审计机构运行良好，外部约束机制发挥效用。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见信息披露报告附件：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2024 年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北京人寿京福世享（尊享版）终身寿险	银行邮政代理	109,024	446
2	北京人寿京福世享（臻享版）终身寿险	银行邮政代理	77,242	179
3	北京人寿京福欣享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	67,863	246
4	北京人寿京福多多终身寿险	银行邮政代理	67,491	47
5	北京人寿京福传世爱（尊享版）终身寿险	保险经纪	47,187	456

(二) 2024 年公司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三位的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退保金
1	北京人寿京富宏鑫年金保险 (万能型)	个人代理、银行邮政代理、 经代渠道	3,710	120
2	北京人寿京富宏利年金保险 (万能型)	个人代理、经代渠道	788	13
3	北京人寿京富添利终身寿险 (万能型)	个人代理、经代渠道	0	-

(三) 本公司 2024 年度未销售投连险产品。

七、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认可资产	2,931,943	2,324,528
认可负债	2,408,436	1,886,520
实际资本	523,508	438,008
核心资本	285,007	232,765
最低资本	274,757	244,22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0,250	-11,45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4%	9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48,750	193,78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1%	179%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持续从制度和执行方面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一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核验实施细则》《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内部责任追究细则》，明确关联方信息核验范围、核验方法、核验程序及各部门分工等具体要求，对关联交易管理内部责任追究情形、标准、程序及要求等作出规定。二是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管控及审核。2024 年公司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为 39,467,640.24 元，主要涉及服务类及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其中与关联法人发生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35,520,066.01 元；与关联法人及公司关联自然人发生投保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3,947,574.23 元。2024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报告及披露程序。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2024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精益求精、敢为人先、团结协作、客户至上、追求实效等要求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核心思想，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一）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以《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为核心的 36 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完成覆盖全业务环节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建设。2024 年度共修订更新 17 项制度。

（二）消保机制运行：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工作规划，配备充足人力、物力、财力支持；所有保险产品、服务设计及变更均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2024 年度持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确保个人信息保护、内部考核、内部审计等机制均有效运行。

（三）服务体系建设：高度重视消费者服务体验，不断升级线上服务体系，同时坚持为老年人、残障人士保留传统服务方式，各营业网点均确保开通老年人、残障人士绿色通道，配备相关服务用品；为方便外籍人士办理业务，营业网点配备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支持设备，并配备智能翻译设备，确保服务能力完善。

（四）消保教育宣传：积极向消费者普及金融保险相关知识，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反诈能力。在 2024 年中国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创新峰会上，公司“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学堂”消保教育宣传工作获评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五）投诉纠纷化解：2024 年，按照监管部门统计结果，公司共接收监管转办有效投诉 25 件。其中北京地区 17 件、江苏地区 1 件、广东地区 1 件、甘肃地区 1 件、广西地区 1 件、贵州地区 1 件、河南地区 1 件、山地区东 1 件、浙江地区 1 件。从投诉类型看，销售纠纷 17 件、退保纠纷 5 件、理赔纠纷 2 件、续期纠纷 1 件。年度内监管转送保险消费纠纷均已办结，投诉办理及时率为 100%，全年未发生群诉及重大突发事件。

十、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绿色金融管理、促进绿色金融发展，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承担主体责任的绿色金融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由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战略规划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绿色金融管理工作机制，为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2024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制度及管理流程建设，制定《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管理办法》，修订《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管理办法》《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绿色金融机制建设、绿色投资管理、绿色采购等多个维度。

2024 年，公司通过权益委托投资与股权投资等方式加大绿色金融相关领域投资，持仓标的覆盖光伏、风电、核电、水电、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板块。公司立足节能减排，大力发展数字化服务，通过对官微、京保通 APP 等客户交互平台的全方位功能升级，绿色运营效果提升显著。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持续推动无纸化办公，加强办公设备管理，坚持节能降耗，大力倡导绿色出行。

2024 年，公司立足保障本源，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

作。2024年7月，《消费者权益保护自律公约》发布，公司作为课题组成员全程参与编写工作；在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期间，公司通过一系列宣传服务活动，将贴近群众需求的金融知识送入千家万户，线下活动参与人数近3万人次。**二是**深度赋能惠民保险市场。北京普惠健康保作为政府指导、支持的项目，具有较高的社会属性，是构建北京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工作。公司连续三年加入北京普惠健康保共保体，通过自身专业经营，公司品牌和服务能力得到政府、市场的肯定和认可。作为专门面向女性群体的专属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爱她保”已连续推出四年，切实为女性群体提供优质健康保障。**三是**创新医险协同。2024年10月，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启动《中国儿童恶性肿瘤疾病经济负担与医疗保障方案研究》科研项目，通过“患者+医院+保险”三位一体的高效联动，辅以“基本医疗保险为基础、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医疗大病慈善公益救助为延伸”的三保一体医疗保障救助体系，逐步推进儿童疾病与健康保障取得新突破。**四是**开展系列公益活动。2024年，公司携手朝阳区残联向朝阳区孤残儿童群体捐赠学习用品和生活物资；公司与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北京儿童医院合作开展的“儿童白血病复发公益资助项目”累计为17名患儿提供85万元善款资助，切实减轻患儿家庭经济负担，获得社会广泛关注。公司连续6年为北京市援派干部人才提供保险保障服务，截至2024年底，已累计提供近300亿元保额的保险保障。

附件：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30403 号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3-4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5-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10
	财务报表附注	1-7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30403 号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东良
31000007319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兴超
310000064048

中国·上海

2025年3月26日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276,646,900.74	1,112,069,46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不适用	227,555,41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三)		10,050,000.00
应收保费	(四)	261,631,019.50	335,073,265.09
应收分保账款	(五)	23,784,097.20	25,777,228.4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8,282.77	885,842.9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940,111.15	8,385,279.1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99,950,226.68	393,196,906.0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2,774,787.08	68,052,689.97
保户质押贷款	(六)	112,722,246.66	76,021,491.54
定期存款	(七)	1,031,340,414.39	1,2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	10,799,809,176.03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九)	3,867,051,175.6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十)	8,025,440,634.76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485,919,261.52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二)	不适用	14,769,140,354.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十三)	不适用	2,511,454,856.41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十四)	609,664,270.16	58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五)	10,422,922.13	11,718,528.38
使用权资产	(十六)	131,760,213.13	154,372,647.13
无形资产	(十七)	80,104,687.09	70,505,792.27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254.72	
其他资产	(十九)	1,386,296,230.77	1,458,568,590.67
资产总计		28,890,976,912.16	23,072,828,346.8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二十)		24,270,000.00
预收保费		63,465,802.68	43,129,101.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1,363,573.66	96,058,110.63
应付分保账款	(二十一)	98,731,386.84	236,475,956.88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135,087,920.69	127,119,047.53
应交税费	(二十三)	3,063,199.00	2,869,453.80
应付赔付款	(二十四)	48,673,230.62	3,840,711.32
应付保单红利		133,402,499.29	161,527,710.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二十五)	2,967,514,696.02	3,261,859,544.8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二十六)	3,729,339.28	3,899,741.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二十六)	91,706,363.06	65,998,466.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二十六)	20,416,459,755.28	14,728,071,413.3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二十六)	250,636,530.74	142,688,687.00
应付债券	(二十七)	1,442,836,474.64	1,405,623,148.75
租赁负债	(二十八)	139,357,924.05	162,612,294.81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83,498,756.50	
其他负债	(二十九)	942,175,704.09	981,512,463.25
负债合计		26,911,703,156.44	21,447,555,85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	2,860,000,000.00	2,8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一)	457,998,698.63	-525,942,508.63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1,338,724,942.91	-708,784,99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9,273,755.72	1,625,272,495.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9,273,755.72	1,625,272,49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890,976,912.16	23,072,828,346.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报表第1页至第10页, 财务报表附注第1页至第79页, 均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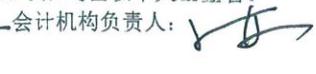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271,479,812.41	1,107,734,11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不适用	227,555,41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三)		10,050,000.00
应收保费		261,631,019.50	335,073,265.09
应收分保账款		23,784,097.20	25,777,228.4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8,282.77	885,842.9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940,111.15	8,385,279.1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99,950,226.68	393,196,906.0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2,774,787.08	68,052,689.97
保户质押贷款		112,722,246.66	76,021,491.54
定期存款	(四)	1,031,340,414.39	1,2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	10,799,809,176.03	不适用
债权投资	(六)	3,867,051,175.6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七)	8,025,440,634.76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	485,419,261.52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不适用	14,768,640,354.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十)	不适用	2,511,454,856.4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5,000,000.00	5,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十二)	609,664,270.16	58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22,922.13	11,718,528.38
使用权资产		131,760,213.13	154,372,647.13
无形资产		80,104,687.09	70,505,792.27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十三)	1,384,817,563.80	1,457,511,553.13
资产总计		28,888,830,902.14	23,071,935,959.1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十四)		24,270,000.00
预收保费		63,465,802.68	43,129,101.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1,363,573.66	96,058,110.63
应付分保账款		98,731,386.84	236,475,956.88
应付职工薪酬		134,250,690.93	126,919,988.14
应交税费		2,903,575.40	2,831,183.03
应付赔付款		48,673,230.62	3,840,711.32
应付保单红利		133,402,499.29	161,527,710.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967,514,696.02	3,261,859,544.8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29,339.28	3,899,741.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91,706,363.06	65,998,466.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416,459,755.28	14,728,071,413.3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0,636,530.74	142,688,687.00
应付债券		1,442,836,474.64	1,405,623,148.75
租赁负债		139,357,924.05	162,612,294.81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98,756.50	
其他负债		942,205,987.30	980,987,944.92
负债合计		26,910,736,586.29	21,446,794,00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60,000,000.00	2,8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457,998,698.63	-525,942,508.63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9,904,382.78	-708,915,535.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8,094,315.85	1,625,141,95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888,830,902.14	23,071,935,959.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902,424,933.82	6,412,270,161.57
已赚保费		6,605,583,026.90	5,478,509,930.46
保险业务收入	(三十三)	6,870,515,939.58	5,743,643,477.73
减：分出保费		264,935,754.37	267,145,680.0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三十四)	-2,841.69	-2,012,132.79
利息收入	(三十五)	427,976,741.62	
投资收益	(三十六)	590,878,127.39	899,663,816.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十七)	263,119,433.90	-2,306,955.84
其他业务收入	(三十八)	13,185,558.33	34,839,695.78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三十九)	1,682,045.68	1,563,674.21
二、营业支出		7,861,665,982.71	6,399,708,965.91
退保金	(四十)	120,586,264.61	132,142,609.52
赔付支出	(四十一)	777,388,286.41	96,529,754.15
减：摊回赔付支出		27,157,826.43	23,036,952.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四十二)	5,822,044,082.40	4,607,170,849.6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四十三)	318,030,249.69	288,253,436.26
保单红利支出		34,302,205.70	59,520,657.20
税金及附加	(四十四)	162,097.39	105,048.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十五)	770,014,990.76	1,079,118,296.24
业务及管理费	(四十六)	482,221,503.70	444,907,177.96
减：摊回分保费用		677,681.96	1,647,065.90
其他业务成本	(四十七)	203,705,560.05	222,230,153.86
信用减值损失	(四十八)	-2,893,250.23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九)		70,921,873.86
三、营业利润		40,758,951.11	12,561,195.6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	351,811.22	530,956.69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一)	5,818,858.53	1,171,510.37
四、利润总额		35,291,903.80	11,920,641.9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二)	-68,671,536.21	7,80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63,440.01	11,912,835.8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持续经营收益		103,963,440.01	11,912,835.81
(二)终止经营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807,194.13	-198,067,136.87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23,582.6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0,356,664.3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73,052.85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98,067,136.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6,770,634.14	-186,154,301.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899,374,755.94	6,410,749,815.31
已赚保费		6,605,583,026.90	5,478,509,930.46
保险业务收入		6,870,515,939.58	5,743,643,477.73
减: 分出保费		264,935,754.37	267,145,680.0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41.69	-2,012,132.79
利息收入	(十五)	427,956,063.27	
投资收益	(十六)	590,878,127.39	899,663,816.9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3,082,674.94	-2,306,955.84
其他业务收入		10,192,942.11	33,319,349.52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1,681,921.33	1,563,674.21
二、营业支出		7,859,718,127.79	6,398,326,964.70
退保金		120,586,264.61	132,142,609.52
赔付支出		777,388,286.41	96,529,754.15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7,157,826.43	23,036,952.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822,044,082.40	4,607,170,849.68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18,030,249.69	288,253,436.26
保单红利支出		34,302,205.70	59,520,657.20
税金及附加		148,289.78	99,656.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0,014,990.76	1,079,118,296.24
业务及管理费		487,185,155.33	444,729,560.86
减: 摊回分保费用		677,681.96	1,647,065.90
其他业务成本		196,808,879.98	221,031,161.11
信用减值损失		-2,894,269.1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70,921,873.86
三、营业利润		39,656,628.15	12,422,850.61
加: 营业外收入		351,809.59	530,956.40
减: 营业外支出		5,818,857.11	1,171,510.37
四、利润总额		34,189,580.63	11,782,296.64
减: 所得税费用		-68,724,958.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14,539.31	11,782,296.6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持续经营收益		102,914,539.31	11,782,296.64
(二)终止经营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807,194.13	-198,067,136.87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23,582.6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0,356,664.3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73,052.85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98,067,136.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5,721,733.44	-186,284,840.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924,872,259.61	5,527,263,996.8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6,502,93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2.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11,234.28	461,942,17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4,985,106.63	6,005,709,107.1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21,475,247.28	98,988,798.2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41,121,867.53	333,274,165.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398,139,819.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4,709,527.73	1,171,520,311.3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447,116.52	2,191,88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633,054.88	249,494,77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678.72	789,028.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61,302.70	574,559,55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821,614.36	2,430,818,52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3,163,492.27	3,574,890,58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18,465,228.71	26,934,868,271.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3,787,490.10	661,526,64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12,252,718.81	27,596,394,91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12,409,031.55	30,871,003,318.8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3,646,413.34	21,218,19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21,161.28	34,103,740.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01,976,606.17	30,926,825,25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723,887.36	-3,330,430,33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4,2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45,782.55	77,575,489.0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7,495,179.58	54,131,910.64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4,2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0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10,962.13	131,782,50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10,962.13	-107,512,50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十一)	1,122,119,461.81	985,171,71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十二)	1,276,548,104.59	1,122,119,461.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924,872,259.61	5,527,263,996.8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6,502,93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68,505.13	459,943,01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1,840,764.74	6,003,709,951.9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21,475,247.28	98,988,798.29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41,121,867.53	333,274,165.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398,139,819.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4,709,527.73	1,171,520,311.3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447,116.52	2,191,88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171,475.16	248,790,70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135.25	713,402.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43,063.25	573,175,45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472,251.72	2,428,654,71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368,513.02	3,575,055,23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16,465,228.71	26,934,868,271.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3,750,731.14	661,526,64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10,215,959.85	27,596,394,91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10,409,031.55	30,871,003,318.8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3,646,413.34	21,218,19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21,161.28	34,103,740.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99,976,606.17	30,931,325,25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760,646.32	-3,334,930,33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4,2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45,782.55	77,575,489.0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7,495,179.58	54,131,910.64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4,2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0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10,962.13	131,782,50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10,962.13	-107,512,50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784,111.69	985,171,71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1,381,016.26	1,117,784,111.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 积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小 计				
上年年末余额	2,860,000,000.00												1,625,272,495.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6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利润分配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6.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专项储备计提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0,000,000.00												1,979,273,755.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 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0,000,000.00										1,811,426,796.26		1,811,426,79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60,000,000.00										1,811,426,796.26		1,811,426,79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计提专项准备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6.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860,000,000.00										1,625,272,495.20		1,625,272,495.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名称变更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0,000,000.00							1,625,141,956.03
二、会计政策变更								-708,915,535.34
三、前期差错更正								-730,766,808.18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其他								
六、本年年初余额	2,860,000,000.00							1,572,372,582.41
七、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721,73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5,721,73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利润分配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6.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60,000,000.00							1,978,094,315.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0,000,000.00						-327,875,371.76			-720,697,831.98	1,811,426,796.2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利润准备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6.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860,000,000.00						-525,942,508.63			-708,915,535.34	1,625,141,956.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8年2月14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由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MA01AEWT1K。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0亿元, 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顺义区安平街3号院2号楼B栋6层02号。

本公司在北京、天津、河北、江苏、广东、安徽、福建设立7家分公司, 2024年11月, 北京人寿重庆分公司(筹)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批准筹建。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股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公司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确认依据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其他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其他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依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

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上述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ii)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iii) 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公司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九)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

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

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十一)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本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10年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明确的无形资产。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办公场所装修的费用，按照房屋租赁期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为3-5年。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

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

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目前，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及保险混合合同。

(十八)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基于财务报表日的有效业务，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十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 值)计算得到。摊销载体现值和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以有效保单数作为驱动因素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

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使用 1/365 未经过保费法计算短期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该未经过保费的计算基数为毛保费与增量获取成本之差。

对于短期险，本公司使用未赚保费乘以赔付率假设加上维持费用等作为保险合同责任给付的无偏估计。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来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大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认为存在保费不足，多出的部分被认为是保费不足准备金。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小于等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存在剩余边际，剩余边际等于全部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去合理估计负债和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由于目前公司理赔经验数据缺乏，采用预定赔付率法及比例法孰高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付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其中赔付率根据行业水平确定。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参照行业一般经验，对理赔费用准备金，按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

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的 5%计量。

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2023 年：2.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合理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退保率及折现率。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 K 。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 K 和摊销载体现值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 K 与评估日摊销载体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再保公司报价、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二十)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

1、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保费收入和分保赔款支出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保费收入、分保

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1、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 2、收取的初始费用和退保费等，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收入。

(二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保险保障基金

2023年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7号)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1) 基准费率

- 1)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缴纳；
- 2)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2)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当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1.00%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二十四) 收入

1、 合同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括收取服务管理费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其他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十) 主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产品，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1)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

2)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3)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

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对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再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信息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

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1)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确定。2024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包含综合溢价的折现率假设在2.56%-10.16%之间(2023年12月31日：2.68%-8.74%)。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其现金流的贴现率应该基于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2024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对各类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本公司设定的分红险未来各年度的评估利率分别为4.75%(2023年12月31日：5.25%)；万能险为4.75%(2023年12月31日：5.2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再保公司报价、行业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或《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公司基于行业发生率(主要参考再保险费率)来确认长期险产品疾病率的合理估计假设，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及再保公司报价、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本公司基于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本公司基于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2%。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5)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6)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认为3%(2023年：3.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由于目前公司理赔数据缺乏，预期的赔付率参考同业平均水平。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2.5%(2023年：2.5%)。

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39,651.45万元，减少2024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39,651.45万元(2023年12月31日：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23,637.15万元，减少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23,637.15万元)。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24年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公司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也导致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

采用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1) 下表列示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要求对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3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4年1月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12,069,463.81	520,315.41		1,112,589,779.22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555,410.31	-227,555,410.31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50,000.00	14,335.75		10,064,335.75
应收保费	335,073,265.09			335,073,265.09
应收分保账款	25,777,228.41			25,777,228.4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85,842.94			885,842.9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385,279.17			8,385,279.1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93,196,906.08			393,196,906.0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8,052,689.97			68,052,689.97
保户质押贷款	76,021,491.54	2,189,179.22		78,210,670.76
定期存款	1,260,000,000.00	39,693,890.71		1,299,693,890.71
金融投资: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3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4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7,912,736,490.99	212,732.45	7,912,949,223.44
债权投资	不适用	2,547,423,524.54	-75,358,334.04	2,472,065,190.5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7,218,885,850.31	22,376,227.97	7,241,262,078.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500,000.00		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69,140,354.66	-14,769,140,354.66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511,454,856.41	-2,511,454,856.41		不适用
存出资本保证金	580,000,000.00	12,828,266.50		592,828,266.50
固定资产	11,718,528.38			11,718,528.38
使用权资产	154,372,647.13			154,372,647.13
无形资产	70,505,792.27			70,505,79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1,458,568,590.67	-226,641,232.05		1,231,927,358.62
独立账户资产				
资产总计	23,072,828,346.84		-52,769,373.62	23,020,058,973.22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270,000.00	-3,686.46		24,266,313.54
预收保费	43,129,101.13			43,129,101.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058,110.63			96,058,110.63
应付分保账款	236,475,956.88			236,475,956.88
应付职工薪酬	127,119,047.53			127,119,047.53
应交税费	2,869,453.80			2,869,453.80
应付赔付款	3,840,711.32			3,840,711.32
应付保单红利	161,527,710.92			161,527,710.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261,859,544.80			3,261,859,544.8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99,741.14			3,899,741.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65,998,466.35			65,998,466.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728,071,413.33			14,728,071,413.3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2,688,687.00			142,688,687.00
应付债券	1,405,623,148.75	30,250,000.07		1,435,873,148.82
租赁负债	162,612,294.81			162,612,29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3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4年1月1日
其他负债	981,512,463.25	-30,246,313.61		951,266,149.64
独立账户负债				
负债合计	21,447,555,851.64			21,447,555,85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860,000,000.00			2,86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25,942,508.63	653,620,600.66	24,376,833.90	152,054,925.93
未分配利润	-708,784,996.17	-653,620,600.66	-77,146,207.52	-1,439,551,80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5,272,495.20		-52,769,373.62	1,572,503,121.58

(2) 下表列示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及负债科目账面价值的影响及相应切换变动: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3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4年1月1日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转入自: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1,112,069,463.81	520,315.41		摊余成本	1,112,589,779.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转入自: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10,050,000.00	14,335.75		摊余成本	10,064,335.75
定期存款						
转入自: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1,260,000,000.00	39,693,890.71		摊余成本	1,299,693,890.71
存出资本保证金						
转入自: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580,000,000.00	12,828,266.50		摊余成本	592,828,266.50
保户质押贷款						
转入自: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76,021,491.54	2,189,179.22		摊余成本	78,210,67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转入自: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7,912,736,490.99	212,73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912,949,223.44
转入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555,410.31	216,907.45		
转入自: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7,673,916,924.63	-4,175.00		
债权投资						
转入自: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不适用		11,264,156.05			
转入自: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不适用		2,547,423,524.54	-75,358,334.04	摊余成本	2,472,065,190.50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3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4年1月1日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转入自：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511,454,856.41	-75,358,334.04		
转入自：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35,968,668.13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7,218,885,850.31	22,376,227.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241,262,078.28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94,723,430.03	22,376,227.97		
转入自：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124,162,420.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0,000.00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7,555,410.31	-227,555,410.31		不适用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555,410.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769,140,354.66	-14,769,140,354.66		不适用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7,673,916,924.63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7,094,723,430.03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摊余成本	2,511,454,856.41	-2,511,454,856.41		不适用	
转出至：债权投资			-2,511,454,856.41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226,659,716.65	-226,659,716.65		不适用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3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4年1月1日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转出至：货币资金			-520,315.41			
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35.75			
转出至：定期存款			-39,693,890.71			
转出至：存出资本保证金			-12,828,266.50			
转出至：保户质押贷款			-2,189,179.22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64,156.05			
转出至：债权投资			-35,968,668.13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24,162,420.28			
转出至：其他资产-结算备付金			-18,48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24,270,000.00	-3,686.46		摊余成本	24,266,313.54
转入自：其他负债-应付利息			-3,686.46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	1,405,623,148.75	30,250,000.07		摊余成本	1,435,873,148.82
转入自：其他负债-应付利息			30,250,000.07			
其他负债-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30,264,227.97	-30,246,313.61		摊余成本	17,914.36
转出至：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686.46			
转出至：应付债券			-30,250,000.07			

(3)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4 年 1 月 1 日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4,130,000.00	75,358,334.04	89,488,334.0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605.92	2,000,605.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6,791,873.86	-56,791,873.86		不适用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	14,130,000.00	-14,130,000.00		不适用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等税收政策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人寿康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996,794,802.73	846,034,098.08
其他货币资金	183,067,783.68	265,244,513.88
存出保证金	96,685,518.18	790,851.85
应计利息	98,796.15	不适用
合计	1,276,646,900.74	1,112,069,463.81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权型投资		
股票	不适用	183,700,903.93
基金	不适用	31,966,888.37
债权型投资		
可转债	不适用	11,887,618.01
公司债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227,555,410.31

(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所		10,050,000.00
应计利息		不适用
合计		10,050,000.00

(四) 应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1,393,182.60	335,032,543.30
1年以上	237,836.90	40,721.79
合计	261,631,019.50	335,073,265.09

(五) 应收分保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12,509,351.69	15,290,471.86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533,227.68	2,286,872.16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73,515.10	5,708,012.45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450,000.00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7,558.73	2,491,871.94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30,444.00	
合计	23,784,097.20	25,777,228.41

2、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784,097.20	24,452,234.41
1 年以上		1,324,994.00
合计	23,784,097.20	25,777,228.41

(六)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 8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万能险年利率为 6.0%(2023 年度：6.0%)，非万能险年利率为 5.5%(2023 年度：5.5%)。

(七) 定期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50,000,000.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0,000,0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00,000,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10,000,000.00	200,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年至4年(含4年)		810,0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应计利息	21,340,414.39	不适用
合计	1,031,340,414.39	1,260,000,000.00

(八)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资本补充债	385,212,400.00	不适用
可转债	1,579,537.40	不适用
债务工具投资应计利息	10,682,068.74	不适用
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397,474,006.14	不适用
权益工具投资		
资产管理产品	6,765,298,365.17	不适用
基金	2,987,931,443.44	不适用
股票	370,587,428.00	不适用
股权投资基金	278,517,933.28	不适用
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0,402,335,169.89	不适用
合计	10,799,809,176.03	不适用

(九)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2,234,101,492.06	723,197.55	2,233,378,294.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托投资计划	631,804,155.02	82,000,113.45	549,804,041.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617,022,063.89	2,213,044.43	614,809,019.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动产投资计划	470,748,286.27	1,688,466.13	469,059,82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合计	3,953,675,997.24	86,624,821.56	3,867,051,175.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8,566,247.53		80,922,086.51	89,488,334.04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变动	-2,863,512.48			-2,863,512.48
期末余额	5,702,735.05		80,922,086.51	86,624,821.56

(十)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债	5,672,232,436.74	不适用
中期票据	1,598,335,362.86	不适用
地方政府债	428,883,020.88	不适用
企业债	165,143,673.29	不适用
公司债	160,846,140.99	不适用
合计	8,025,440,634.76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000,605.92			2,000,605.92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变动	-673,052.84			-673,052.84
期末余额	1,327,553.08			1,327,553.08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票	485,419,261.52	不适用
非上市股权	500,000.00	不适用
合计	485,919,261.52	不适用

(十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		
资产管理产品	不适用	4,069,559,006.50
基金	不适用	2,376,047,807.02
股票	不适用	310,044,350.78
股权投资基金	不适用	278,283,344.90
非上市股权	不适用	500,000.00
债务工具		
债券	不适用	7,734,705,845.46
合计	不适用	14,769,140,354.66

(十三)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托投资计划	不适用	1,021,584,856.41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1,504,000,000.00
合计	不适用	2,525,584,856.41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14,130,000.00
净值	不适用	2,511,454,856.41

(十四) 存出资本保证金

项目	存放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	80,000,000.00	80,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 个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计利息		29,664,270.16	不适用
合计	—	609,664,270.16	580,000,000.00

(十五) 固定资产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679,535.68	17,611,646.78	21,291,182.46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63,157.32	2,792,105.30	2,855,262.6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7,518.00	2,548,810.60	2,596,328.60
(4)期末余额	3,695,175.00	17,854,941.48	21,550,116.48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873,747.68	8,698,906.40	9,572,654.08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691,986.77	2,643,712.68	3,335,699.4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5,142.10	1,736,017.08	1,781,159.18
(4)期末余额	1,520,592.35	9,606,602.00	11,127,194.35
3.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74,582.65	8,248,339.48	10,422,922.13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805,788.00	8,912,740.38	11,718,528.38

(十六)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86,212,049.77	399,285.85	286,611,335.62
(2)本期增加金额	37,565,437.58		37,565,437.58
(3)本期减少金额	18,979,699.69		18,979,699.69
(4)期末余额	304,797,787.66	399,285.85	305,197,073.51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32,025,736.04	212,952.45	132,238,688.49
(2)本期增加金额	60,098,014.41	79,857.17	60,177,871.58
(3)本期减少金额	18,979,699.69		18,979,699.69
(4)期末余额	173,144,050.76	292,809.62	173,436,860.38
3.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653,736.90	106,476.23	131,760,213.13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54,186,313.73	186,333.40	154,372,647.13

(十七)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05,213,013.78	105,213,013.78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软件	合计
—购置	25,619,245.73	25,619,245.7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13,805.31	13,805.31
(4)期末余额	130,818,454.20	130,818,454.20
2. 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34,707,221.51	34,707,221.5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6,006,545.60	16,006,545.6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50,713,767.11	50,713,767.11
3.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104,687.09	80,104,687.09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70,505,792.27	70,505,792.27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9,139,197.30	9,784,799.33		
资产减值准备	86,625,840.43	21,656,460.11		
可抵扣亏损	24,808,599.03	6,202,149.76		
应付职工薪酬	38,227,087.33	9,556,771.83		
租赁负债	139,357,924.05	34,839,481.01	56,683,879.21	14,170,969.80
其他	78,502,418.57	19,625,604.64		
合计	406,661,066.71	101,665,266.68	56,683,879.21	14,170,969.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08,894,860.73	152,223,715.18		
使用权资产	131,760,213.13	32,940,053.28	56,683,879.21	14,170,969.80
合计	740,655,073.86	185,163,768.47	56,683,879.21	14,170,969.8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65,011.97	254.72	14,170,96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665,011.97	83,498,756.50	14,170,969.80	

(十九) 其他资产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理业务资产		828,624,411.19	912,143,956.64
其他应收款	1	534,319,978.90	292,772,633.27
长期待摊费用		11,353,891.00	14,010,964.78
待抵扣进项税		10,719,467.02	12,071,915.62
待摊费用		18,749.99	208,012.71
其他		1,259,732.67	227,361,107.65
合计		1,386,296,230.77	1,458,568,590.67

1、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申购赎回款	371,268,650.98	69.48		371,268,650.98
结算备付金	102,614,056.52	19.20		102,614,056.52
预付款	28,180,489.54	5.27		28,180,489.54
押金及保证金	26,563,183.02	4.97		26,563,183.02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5,693,598.84	1.07		5,693,598.84
合计	534,319,978.90	100.00		534,319,978.90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申购赎回款	102,485,748.80	35.01		102,485,748.80
结算备付金	3,093,555.30	1.06		3,093,555.30
预付款	149,053,762.20	50.91		149,053,762.20
押金及保证金	21,815,054.71	7.45		21,815,054.71
其他	16,324,512.26	5.58		16,324,512.26
合计	292,772,633.27	100.00		292,772,633.27

(2)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04,474,134.64	94.41		504,474,134.64
1年至2年(含2年)	13,028,624.55	2.44		13,028,624.55
2年至3年(含3年)	2,943,979.99	0.55		2,943,979.99
3-5年	11,536,018.72	2.16		11,536,018.72
5年以上	2,337,221.00	0.44		2,337,221.00
合计	534,319,978.90	100.00		534,319,978.90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73,932,404.23	93.56		273,932,404.23
1年至2年(含2年)	4,455,185.87	1.52		4,455,185.87
2年至3年(含3年)	11,423,518.06	3.91		11,423,518.06
3-5年	2,701,855.11	0.92		2,701,855.11
5年以上	259,670.00	0.09		259,670.00
合计	292,772,633.27	100.00		292,772,633.27

(二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24,270,000.00
应计利息		不适用
合计		24,270,000.00

(二十一) 应付分保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0,733,428.12	183,328,817.93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22,758,312.73	46,559,647.52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90,764.88	4,542,903.87
其他	2,848,881.11	2,044,587.56
合计	98,731,386.84	236,475,956.88

2、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8,731,386.84	224,161,076.10
1年以上		12,314,880.78
合计	98,731,386.84	236,475,956.88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5,821,180.16	237,924,098.13	229,930,242.37	133,815,035.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7,867.37	19,602,666.04	19,627,648.64	1,272,884.77
辞退福利		161,037.19	161,037.19	
合计	127,119,047.53	257,687,801.36	249,718,928.20	135,087,920.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528,368.98	201,766,537.18	192,569,904.73	120,725,001.43
(2)职工福利费	795,355.00	5,901,369.25	5,880,223.95	816,500.30
(3)社会保险费	1,630,432.13	11,380,043.48	11,300,110.55	1,710,365.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0,544.49	11,028,793.75	11,029,331.26	1,710,006.98
工伤保险费	-4,148.32	263,903.00	259,396.60	358.08
生育保险费	-75,964.04	87,346.73	11,382.69	
(4)住房公积金	173,693.40	14,683,640.16	14,675,952.00	181,381.5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93,330.65	4,192,508.06	5,504,051.14	10,381,787.57
合计	125,821,180.16	237,924,098.13	229,930,242.37	133,815,035.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66,483.80	18,977,246.67	19,001,436.30	1,242,294.17
失业保险费	31,383.57	625,419.37	626,212.34	30,590.60
合计	1,297,867.37	19,602,666.04	19,627,648.64	1,272,884.77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58,064.11	2,680,535.69
应交增值税	151,528.12	30,412.95
其他	153,606.77	158,505.16
合计	3,063,199.00	2,869,453.80

(二十四) 应付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满期给付	24,071,606.79	17,4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年金给付	16,419,728.71	1,704,715.78
其他	8,181,895.12	2,118,595.54
合计	48,673,230.62	3,840,711.32

(二十五)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261,859,544.80	3,115,072,815.49
保户利益增加	105,917,551.80	131,464,803.06
持续奖励	60,665.18	
收取的保户保费	42,841,676.93	50,557,513.59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442,296,331.35	-34,194,367.15
扣缴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	-868,411.34	-1,041,220.19
合计	2,967,514,696.02	3,261,859,544.80

2、 到期期限明细分类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1,706,908,033.29	403,550,936.74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1,120,335,729.36	2,761,780,329.95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258,047.74	3,151,331.93
5年以上到期	140,012,885.63	93,376,946.17
合计	2,967,514,696.02	3,261,859,544.80

(二十六)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99,741.14	65,803,369.27		-4,104,935.86	-61,868,835.27	3,729,339.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65,998,466.35	25,635,659.15	-51,342,741.60		51,414,979.16	91,706,363.0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728,071,413.33	6,084,660,847.91	-682,750,475.26	-118,790,794.89	405,268,764.19	20,416,459,755.2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2,688,687.00	112,486,605.10	-43,295,069.55	-1,795,469.72	40,551,777.91	250,636,530.74
合计	14,940,658,307.82	6,288,586,481.42	-777,388,286.41	-124,691,200.47	435,366,686.00	20,762,531,988.36

2、 未到期期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29,339.28		3,899,741.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91,706,363.06		65,998,466.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544,880.20	20,415,914,875.08	542,023.07	14,727,529,390.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0,636,530.74		142,688,687.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95,980,582.54	20,666,551,405.82	70,440,230.56	14,870,218,077.26

3、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309,730.52	14,649,437.6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2,029,662.77	48,206,244.48
理赔费用准备金	4,366,969.77	3,142,784.23
合计	91,706,363.06	65,998,466.35

(二十七)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补充债券	1,412,631,680.01	1,405,623,148.75
应付利息	30,204,794.63	不适用
合计	1,442,836,474.64	1,405,623,148.75

其他说明：公司于2021年8月收到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依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3号(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0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022年3月、2022年9月发行了人民币6亿元、5亿元、3亿元的资本补充债，累计发行人民币14亿元，资本补充债期限均为10年。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4,406,581.52	172,489,496.7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048,657.47	9,877,201.89
租赁负债净额	139,357,924.05	162,612,294.81

(二十九)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2,199,887.20	38,450,570.09
代理业务负债	828,624,411.19	912,143,956.64
其他	1,351,405.70	30,917,936.52
合计	942,175,704.09	981,512,463.25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证券清算款	75,572,261.31	6,570,199.10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外部单位往来款	21,007,121.45	21,220,157.11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3,912,085.97	4,339,335.46
应付委托管理费	1,079,998.12	808,251.94
其他	10,628,420.35	5,512,626.48
合计	112,199,887.20	38,450,570.09

(三十) 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所有者投入	公积金转增资本 (或股本)	其他 小计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华新世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	357,010,000.00				357,010,000.00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57,010,000.00				357,010,000.00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恒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990,000.00				142,990,000.00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142,990,000.00				142,990,000.00
合计	2,860,000,000.00				2,860,000,000.00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年初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498,110.15	4,374,527.54	-3,136,578.57	16,260,161.18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0,054,320.00	150,054,320.00	902,219,593.31	515,077,374.15	96,785,554.79	440,410,984.3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000,605.93	2,000,605.93	50,178.61	947,582.41	-224,350.95	1,327,553.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5,942,508.63	525,942,508.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25,942,508.63	677,997,434.56	152,054,925.93	919,767,882.07	516,024,956.56	100,935,731.38	457,998,698.63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08,784,996.17	-720,697,831.9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730,766,808.1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9,551,804.35	-720,697,831.98
加: 本期净利润	103,963,440.01	11,912,835.81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3,136,578.5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8,724,942.91	-708,784,996.17

(三十三) 保险业务收入

1、 按险种划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普通寿险	6,160,580,369.12	5,242,304,999.97
健康险	625,461,362.38	481,678,023.90
分红险	78,977,957.25	12,883,000.00
意外伤害险	3,313,004.04	4,627,755.97
万能险	2,183,246.79	2,149,697.89
合计	6,870,515,939.58	5,743,643,477.73

2、 按收费性质划分的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缴业务续期保费收入	4,701,778,456.49	3,660,755,515.09
期缴业务首年保费收入	1,697,497,099.70	1,973,441,228.53
趸缴保费收入	471,240,383.39	109,446,734.11
合计	6,870,515,939.58	5,743,643,477.73

3、 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保险	6,752,720,921.07	5,686,344,144.21
短期保险	117,795,018.51	57,299,333.52
合计	6,870,515,939.58	5,743,643,477.73

(三十四)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0,401.86	-2,181,461.41
提取再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小计	-170,401.86	-2,181,461.41
摊回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7,560.17	169,328.62
合计	-2,841.69	-2,012,132.79

(三十五)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238,405,984.85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13,469,189.19	不适用
定期存款	46,391,888.00	不适用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123,503.66	不适用
活期存款	4,144,176.56	不适用
保户质押贷款	4,119,720.26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0,177.62	不适用
存出保证金	211,197.47	不适用
结算备付金	89,605.71	不适用
其他	251,298.30	不适用
合计	427,976,741.62	不适用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4,844,926.13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12,559.00	不适用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461,891.84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775,657.90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91,789.48	-571,36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2,637,742.38
处置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4,662,964.23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149,646,84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不适用	913,511.8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不适用	56,888,924.51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不适用	19,616,763.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743,887,851.4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287,268,732.80
贷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不适用	218,575,235.33
合计	590,878,127.39	899,663,816.96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权型投资		
股票	169,200,834.45	-1,052.03
资产管理产品	61,685,404.57	
基金	36,040,527.76	-2,009,303.11
股权投资基金	319,100.18	
债权型投资		
可转债	1,870,505.21	-312,950.70
公司债	-136,858.27	
资本补充债	-5,860,080.00	
企业债		16,350.00
合计	263,119,433.90	-2,306,955.84

(三十八)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受托管理费收入	8,927,830.81	18,313,159.56
保户储金初始费用及退保费用	1,261,284.59	1,666,102.37
活期存款等利息收入	不适用	13,088,149.18
其他	2,996,442.93	1,772,284.67
合计	13,185,558.33	34,839,695.78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返还	1,630,125.68	1,537,440.21
政府补助	51,920.00	26,234.00
合计	1,682,045.68	1,563,674.21

(四十) 退保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寿险	118,790,794.89	130,453,876.37
健康险	1,795,469.72	1,688,733.15
合计	120,586,264.61	132,142,609.52

(四十一) 赔付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满期给付	625,441,320.00	
赔款支出	51,311,800.26	39,569,984.88
医疗给付	43,300,864.03	32,196,259.54
死亡给付	35,703,591.24	22,476,271.95
年金给付	21,567,697.68	1,935,237.78
伤残给付	63,013.20	352,000.00
合计	777,388,286.41	96,529,754.15

(四十二)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5,688,388,341.95	4,594,611,665.01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7,947,843.74	59,742,649.2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5,707,896.71	-47,183,464.57
合计	5,822,044,082.40	4,607,170,849.68

2、 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60,292.88	-31,128,932.13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3,823,418.29	-13,873,663.91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24,185.54	-2,180,868.53
合计	25,707,896.71	-47,183,464.57

(四十三)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06,753,320.60	256,901,790.9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722,097.11	29,720,566.49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445,168.02	1,631,078.81
合计	318,030,249.69	288,253,436.26

(四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水利建设基金	103,098.15	44,548.73
印花税	37,979.53	55,148.88
城建税	12,356.98	3,219.8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8,662.73	2,130.63
合计	162,097.39	105,048.07

(四十五)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支出	368,515,892.53	632,930,236.87
佣金支出	401,499,098.23	446,188,059.37
合计	770,014,990.76	1,079,118,296.24

(四十六)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福利费	254,531,355.18	236,725,981.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177,871.58	56,683,879.21
保险保障基金	21,315,756.13	17,648,942.63
技术服务费	21,157,108.69	19,007,411.03
客户服务费	19,074,401.79	7,786,450.85
无形资产摊销	16,006,545.60	11,425,189.88
邮电费	13,219,428.05	5,322,420.5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814,378.07	9,196,279.42
外包服务费	9,844,986.96	12,377,796.53
业务招待费	7,535,496.00	10,376,133.23
物业管理费	7,325,294.35	9,701,613.87
托管及委托管理费	6,855,241.14	8,782,302.22
会议费及培训费	5,671,765.36	9,598,586.33
装修费	5,236,474.37	4,960,996.61
审计及咨询费	4,776,121.97	6,010,027.44
保险监管费	3,376,586.13	2,977,621.71
固定资产折旧	3,335,699.45	2,901,027.64
差旅费	2,474,631.38	2,418,409.76
劳务费	1,192,000.00	1,183,866.00
其他	7,300,361.50	9,822,241.66
合计	482,221,503.70	444,907,177.96

(四十七)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105,917,551.80	131,464,803.06
利息支出-债券	84,008,531.30	83,605,124.84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6,675,371.24	5,890,288.29
其他	7,104,105.71	1,269,937.67
合计	203,705,560.05	222,230,153.86

(四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1,018.87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863,512.4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0,756.62	不适用
合计	-2,893,250.23	不适用

(四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56,791,873.86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减值损失	不适用	14,130,000.00
合计	不适用	70,921,873.86

(五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00,000.00	530,000.00
其他	51,811.22	956.69
合计	351,811.22	530,956.69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对外捐赠		78,299.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9,495.45	
其他	5,759,363.08	1,093,211.37
合计	5,818,858.53	1,171,510.37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677.19	7,806.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725,213.40	
合计	-68,671,536.21	7,806.17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963,440.01	11,912,835.81
加：资产减值损失	-2,893,250.23	70,921,873.86
固定资产折旧	3,335,699.45	2,901,027.6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177,871.58	56,683,879.21
无形资产摊销	16,006,545.60	11,425,189.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38,224.11	4,963,996.1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41.69	-2,012,132.7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504,013,832.71	4,318,917,41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377.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119,433.90	2,306,955.8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963,646,982.71	-899,663,816.96
利息支出	90,683,902.54	89,495,41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665,26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163,768.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300,758.64	-400,511,194.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68,241.78	307,549,142.87
其他	-18,87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3,163,492.27	3,574,890,583.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6,548,104.59	1,112,069,461.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2,069,461.81	985,171,717.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05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0,0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428,642.78	136,947,744.0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6,794,802.73	846,034,096.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9,753,301.86	266,035,365.7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5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548,104.59	1,122,119,461.81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人寿康养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00 万元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100	

七、 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其中保险风险来自主要的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来自主要的金融工具。与这些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合同负债以偿付该等负债。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

目前，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全部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全部在中国境内。本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五、33.保险业务收入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中反映。

3、 敏感性分析

(1)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折现率假设、本公司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等。

本公司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测试影响如下：

2024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项目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折现率	增加 10 个基点	-35,976.75	-4,719.96	40,696.71	40,696.71
折现率	减少 10 个基点	37,081.83	5,008.75	-42,090.57	-42,090.57
死亡率	增加 10%	8,881.04	183.87	-9,064.90	-9,064.90
死亡率	减少 10%	-9,671.33	-176.03	9,847.36	9,847.36
退保率	增加 10%	7,705.51	703.58	-8,409.10	-8,409.10
退保率	减少 10%	-8,971.48	-345.30	9,316.79	9,316.79
费用率	增加 10%	326.21	1,131.73	-1,457.94	-1,457.94
费用率	减少 10%	-275.95	-1,131.28	1,407.23	1,407.23

(续)

2023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项目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折现率	增加 10 个基点	-24,929.09	-3,000.09	27,929.17	27,929.17
折现率	减少 10 个基点	26,145.12	3,186.87	-29,331.99	-29,331.99
死亡率	增加 10%	5,287.98	125.24	-5,413.22	-5,413.22
死亡率	减少 10%	-5,701.30	-120.07	5,821.38	5,821.38

2023年12月31日(单位: 万元)					
项目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退保率	增加 10%	3,871.23	297.31	-4,168.54	-4,168.54
退保率	减少 10%	-4,572.47	-31.98	4,604.45	4,604.45
费用率	增加 10%	1,083.56	702.30	-1,785.86	-1,785.86
费用率	减少 10%	-913.70	-701.70	1,615.40	1,615.40

(2) 短期险保险合同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 赔付率假设主要参考再保报价、行业和公司经验确定。若其他变量不变, 预估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变动一个百分点, 将导致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或减少人民币元1,666,968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86,856元)。

4、再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分分保及溢额分保, 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 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 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 但这并不能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二) 金融风险

本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等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本公司的风险管理重视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状况可能的负面影响。本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 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无外币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活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类投资等。本公司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定期监测、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 10%时，本公司的合并税前利润会增加/减少人民币 786,226,427.2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减少人民币 21,566,779 元)；合并其他综合收益会增加/减少人民币 48,541,926.1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减少人民币 703,393,451 元)。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监管机构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信用等级较高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在国有商业银行的金融债及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协议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和各种赔款。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

八、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监管机构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地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实际资本为原银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产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际资本(万元)	523,507.64	438,007.94
最低资本(万元)	274,757.29	244,220.9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3.73%	95.3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0.53%	179.35%

监管机构综合保险公司的可资本化风险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四类难以资本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整体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根据监管机构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显示,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B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续的财务再保险合同数量为1个,系公司2022年12月30日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比例再保险合同》,转移了保险风险和利率风险。按本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程序,该合同项下转移了死亡率风险,每张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均大于5%,转移的保险风险重大,确认为保险合同。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386,791,937.40			386,791,937.40
(2)权益工具投资	3,349,688,103.66	7,043,816,298.45	8,830,767.78	10,402,335,169.89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其他债权投资	7,939,658,362.80			7,939,658,36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419,261.52		500,000.00	485,919,261.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161,557,665.38	7,043,816,298.45	9,330,767.78	19,214,704,731.61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的重大转移。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顺鑫控股集团及子公司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	本公司的投资方
北京乾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荣置业”)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顺鑫(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顺鑫中盛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顺鑫国际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顺鑫农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	本公司的投资方
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艾克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乐普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乐普脊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乐普乾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乐健东外门诊”)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及子公司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供销社”)	本公司的投资方
北京韩建集团及子公司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	本公司的投资方
北京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韩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物业”)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其他	
北京婚姻家庭建设协会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惠民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首善人家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京顺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北金期货有限公司(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阳光一家家庭综合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北京首善人家康养产业有限公司保证金	200.00	200.00
应收华正房地产职场租赁押金	63.49	135.13
应收华正房地产保证金	9.49	9.49
应收九鼎房地产职场租赁押金	0.65	52.07
应收顺鑫控股集团保费	0.66	0.28
应收乐普医疗保费	0.65	9.79
应收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费	0.62	0.22
应收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费	0.42	0.04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保费	0.19	0.71
应收北京顺鑫鼎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费	0.10	
应收北京婚姻家庭建设协会款		10.00
应收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费		1.18
应收北京艾克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费		0.65
应收乐普睿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保费		0.19
应收顺鑫(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费		0.09
应收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保费		0.07
合计	276.28	419.91

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保险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高级管理人员	248.95	254.07
韩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71.69	102.12
顺鑫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39.71	50.10
供销社及其子公司	16.41	2.07
阳光一家家庭综合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77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4.91	
北京北金期货有限公司	4.49	
北京京顺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76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0.05	
乐普医疗及其子公司		194.25
合计	394.74	602.61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九鼎房地产	403.17	262.32
华正房地产	386.90	475.33
韩建集团	37.03	40.57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	24.29	22.03
北京婚姻家庭建设协会	20.00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	2.70	
北京北金期货有限公司	0.06	
合计	874.14	800.24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10.60	3642.93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于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分部信息

2024年度，本公司业务以个人寿险及团体险为主，本公司内部不分业务分部管理及汇报，且本公司的保费收入均来自中国。因此，本公司未编制按业务分部或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991,627,714.40	841,698,747.96
其他货币资金	183,067,783.68	265,244,513.88
存出保证金	96,685,518.18	790,851.85
应计利息	98,796.15	不适用
合计	1,271,479,812.41	1,107,734,113.69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权型投资		
股票	不适用	183,700,903.93
基金	不适用	31,966,888.37
债权型投资		
可转债	不适用	11,887,618.01
公司债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227,555,410.31

(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所		10,050,000.00
加：应计利息		不适用
合计		10,050,000.00

(四)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50,0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0,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00,000,000.00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年至3年(含3年)	810,000,000.00	200,0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810,0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应计利息	21,340,414.39	不适用
合计	1,031,340,414.39	1,260,000,000.00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资本补充债	385,212,400.00	不适用
可转债	1,579,537.4	不适用
债务工具投资应计利息	10,682,068.74	不适用
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397,474,006.14	不适用
权益工具投资		
资产管理产品	6,765,298,365.17	不适用
基金	2,987,931,443.44	不适用
股票	370,587,428.00	不适用
股权投资基金	278,517,933.28	不适用
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0,402,335,169.89	不适用
合计	10,799,809,176.03	不适用

(六)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2,234,101,492.06	723,197.55	2,233,378,294.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托投资计划	631,804,155.02	82,000,113.45	549,804,041.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617,022,063.89	2,213,044.43	614,809,019.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动产投资计划	470,748,286.27	1,688,466.13	469,059,82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合计	3,953,675,997.24	86,624,821.56	3,867,051,175.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8,566,247.53		80,922,086.51	89,488,334.04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变动	-2,863,512.48			-2,863,512.48
期末余额	5,702,735.05		80,922,086.51	86,624,821.56

(七)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债	5,672,232,436.74	不适用
中期票据	1,598,335,362.86	不适用
地方政府债	428,883,020.88	不适用
企业债	165,143,673.29	不适用
公司债	160,846,140.99	不适用
合计	8,025,440,634.76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000,605.92			2,000,605.92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变动	-673,052.84			-673,052.84
期末余额	1,327,553.08			1,327,553.08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票	485,419,261.52	不适用
合计	485,419,261.52	不适用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		
资产管理产品	不适用	4,069,559,006.50
基金	不适用	2,376,047,807.02
股票	不适用	310,044,350.78
股权投资基金	不适用	278,283,344.90
非上市股权	不适用	
债务工具		
债券	不适用	7,734,705,845.46
合计	不适用	14,768,640,354.66

(十)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托投资计划	不适用	1,021,584,856.41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1,504,000,000.00
合计	不适用	2,525,584,856.41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14,130,000.00
净值	不适用	2,511,454,856.41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人寿康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十二) 存出资本保证金

项目	存放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	80,000,000.00	80,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 个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计利息		29,664,270.16	不适用
合计	—	609,664,270.16	580,000,000.00

(十三) 其他资产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534,175,722.90	292,442,490.27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理业务资产		828,624,411.19	912,143,956.64
长期待摊费用		11,353,891.00	14,010,964.78
待抵扣进项税		10,644,788.72	12,046,412.08
待摊费用		18,749.99	208,012.71
其他			226,659,716.65
合计		1,384,817,563.80	1,457,511,553.13

1、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申购赎回款	371,268,650.98	69.50		371,268,650.98
结算备付金	102,614,056.52	19.21		102,614,056.52
预付款	28,180,489.54	5.28		28,180,489.54
押金及保证金	26,473,183.02	4.96		26,473,183.02
其他	5,639,342.84	1.06		5,639,342.84
合计	534,175,722.90	100.00		534,175,722.90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申购赎回款	102,485,748.80	35.04		102,485,748.80
结算备付金	3,093,555.30	1.06		3,093,555.30
预付款	148,853,762.20	50.90		148,853,762.20
押金及保证金	21,698,354.71	7.42		21,698,354.71
其他	16,311,069.26	5.58		16,311,069.26
合计	292,442,490.27	100.00		292,442,490.27

(2)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04,329,878.64	94.41		504,329,878.64
1年至2年(含2年)	13,028,624.55	2.44		13,028,624.55
2年至3年(含3年)	2,943,979.99	0.55		2,943,979.99
3-5年	11,536,018.72	2.16		11,536,018.72
5年以上	2,337,221.00	0.44		2,337,221.00
合计	534,175,722.90	100.00		534,175,722.90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73,602,261.23	93.56		273,602,261.23
1年至2年(含2年)	4,455,185.87	1.52		4,455,185.87
2年至3年(含3年)	11,423,518.06	3.91		11,423,518.06
3-5年	2,701,855.11	0.92		2,701,855.11
5年以上	259,670.00	0.09		259,670.00
合计	292,442,490.27	100.00		292,442,490.27

(十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24,270,000.00
应计利息		不适用
合计		24,270,000.00

(十五)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238,405,984.85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13,469,189.19	不适用
定期存款	46,391,888.00	不适用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123,503.66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活期存款	4,123,498.21	不适用
保户质押贷款	4,119,720.26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0,177.62	不适用
存出保证金	211,197.47	不适用
结算备付金	89,605.71	不适用
其他	251,298.30	不适用
合计	427,956,063.27	不适用

(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4,844,926.13	不适用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12,559.00	不适用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461,891.84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775,657.90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91,789.48	-571,36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2,637,742.3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4,662,964.23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149,646,84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不适用	913,511.8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不适用	56,888,924.51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不适用	19,616,763.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743,887,851.4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287,268,732.80
贷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不适用	218,575,235.33
合计	590,878,127.39	899,663,816.96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